

44
10

莫干山指南

(GUIDE TO MOKANSHAN)

民國二十三年增訂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2140B

莫
干
山
指
南



莫干山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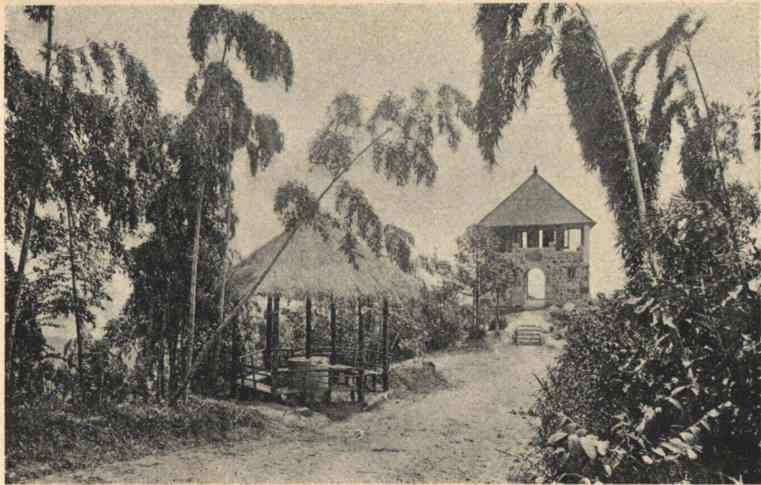
望遠山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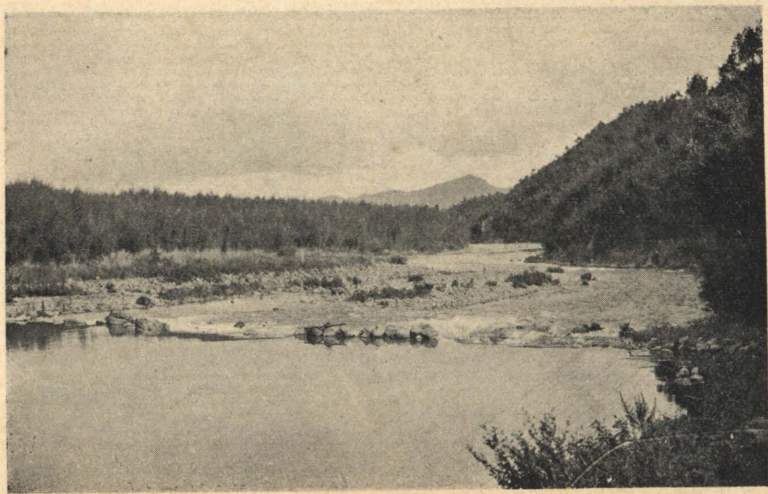
景全山臺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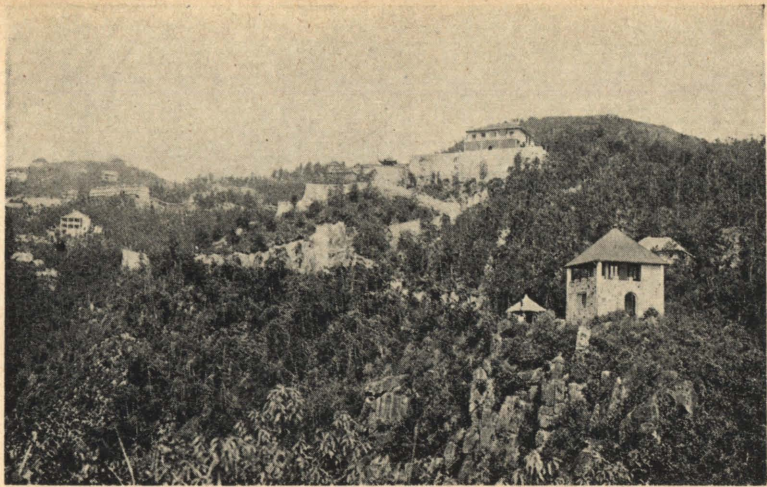
徑 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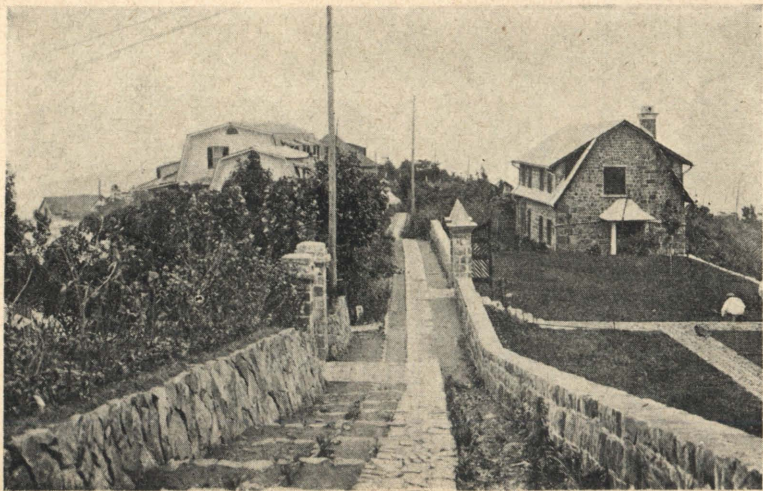
望遠亭岷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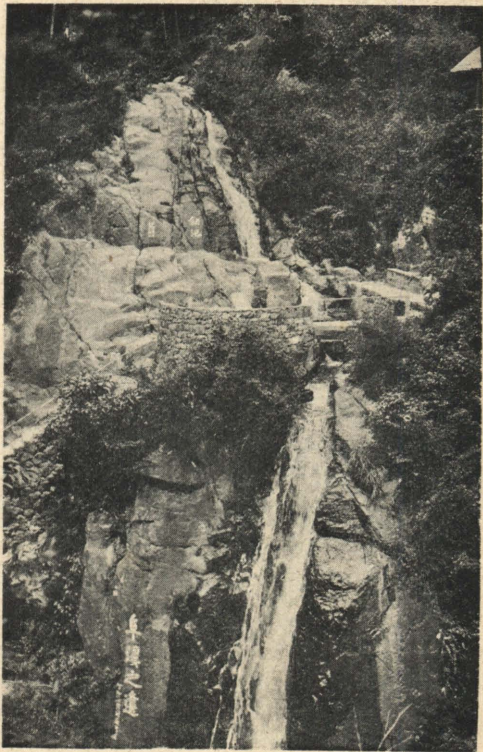
水 溪 頭 障



景全山家金



路 頭 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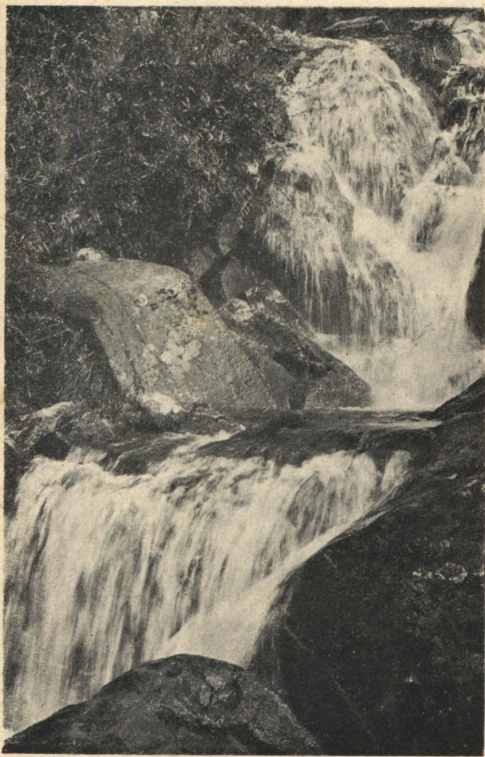
劍池全景



劍池瀑布上段



段下布瀑池劍



布 瀑 隴 碧

編例說明

一、本書首次編印。早於民國十年四月。其後迭經修訂再版。購用者甚稱便利。本年重行詳細調查。廣搜材料。續付印行。內容益見充實。記載更多詳明。惟繁衍文字。與重複意義。及無關遊歷要旨者。概從刪節。免勞閱者目力。

二、遊山者。於名勝、交通、旅館三項。更較注意。本書特別詳細記載。如名勝、略以路線區分。依次記述。交通、各項車轎辦法。盡載無遺。旅館、每家均加說明等等。

三、本書各欄調查記載。固力求精詳。然訛漏之處。在所難免。尙祈閱者加以指正。俾下版修改。幸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目錄

概說

地位區域

風景氣候

一

沿革古跡

開發收回

二

四時佳景

將來計劃

三

名勝

砲臺山

營盤山

上橫山

蔭山

五

劍池

磨劍石

六

靈鵲橋

甲壽巖

亦是新亭

中華山

七

- 崗頭墩 塔山……………八
- 怪石角 蘆花蕩 蘆花蕩泉 金家山……………九
- 陟屺亭 饅頭山 天池山 天池寺……………一〇
- 天池亭 雙疊泉 天泉山……………一一
- 葛嶺 楊隴坑……………一二
- 碧隴……………一三
- 福水 仙人坑 石頤山……………一四
- 石中樹 石橋山……………一五
- 銅官山 銅山寺……………一六
- 無畏菴 牛頭隴 簾頭……………一七

雲盪山 黃迴山 雙髻山……………一八

高峯山……………一九

遊程(自杭州出發計)

一日遊程……………二〇

二日遊程……………二二

三日遊程……………二四

四五日或六七日遊程……………二八

遊旅須知

交通運輸

雇用汽車辦法……………三二一

莫干山聯運章程……………三三三

杭長路杭州至莫干山段行車時刻表……………五三三

杭長路杭州至莫干山段里程及價目表……………五六六

雇轎及挑夫簡章……………五七七

莫干山王有芳汽車停留場停車規則……………六〇〇

旅館

鐵路旅館……………六二一

滬杭甬鐵路莫干山鐵路旅館簡章……………六三三

菜根香旅館……………六六

綠蔭旅館……………六九

吉士飯店 莫干山吉士飯店簡章……………七一

一統飯店……………七四

中國旅館 莫干山旅館……………七六

中央飯店 安樂旅館……………七七

市集

源泰 慎大 商務印書館支店……………七八

中國銀行 上海銀行 中國旅行社 陳永利……………七九

二我軒照相館 中華照相館 莫干山照相館 中國菜館 順月樓菜館 王裕順竹
器店 張協泰牛肉莊 菜場……………八〇

公用事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莫干山聯運事務所 郵政局……………八一

電報局 電燈廠……………八二

電話局 裝用電話辦法 電話用戶號數表……………八三

醫院

莫干山療養院……………八五

創辦莫干山療養院緣起……………八五

避暑會醫院……………九〇

行政機關

莫干山管理員辦事處 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九二

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辦事細則……………九三

保護森林暫行規則……………九七

管理區域內違警律 取締旅館規則……………九九

取締房屋看守人規則……………一〇〇

莫干山村委員會 莫干山公安局 莫干山保安隊……………一〇一

社會集團

莫干山公益會 莫干山公益會總章……………一〇二

莫干山避暑會……………一〇六

莫干山避暑會章程……………一〇七

莫干山聚會堂保管委員會章程……………一一二

學校

莫干小學……………一一四

暑期講習班 平民夜校 幼稚園 幼稚園及主日學校 村塾……………一一五

教堂

聚會堂（一名大禮拜堂）……………一一六

天主堂……………一七

物產

竹 茶……………一八

野百合 禽獸 鑛產……………一九

附編

莫干山房屋號數及業主表……………二一

莫干山新舊道路名稱對照表……………三九

莫干山記……………四一

塔山公園記……………四三

重建塔山公園記	一四四
觀瀑劍池築礮記	一四五
天泉山記	一四六
遊石嶠山記	一四七
遊高峯諸山記	一四九
葛嶺遊記	一五一
銅山寺興復始末記	一五二
甲壽巖記	一五四

詩

銅官山 入石頤寺詩	一五六
雙髻峯有懷詩	
雙髻山居詩	

登石嶠山詩	乙巳九日同龍溪先生登高峯	銅山寺詩	一五七
登銅官山無畏菴詩	莫干劍池	天池玉芝上人以十二景詩出示各賦五言絕句	一五八
宿天池寺月下聞雷三首	莫干山詩	山中感興	一六〇
登塔山漫詠	箴頭卽目	銅井	一六一
天泉寺詩	題天池長歌		一六二
池栽金蓮花	碧隴石刻題字	靈鵲橋邊刻石	一六三
旅館卽事	晨起滴翠軒卽目		一六四
蘧廬漫興			一六五
寄夢坡時攜眷寓莫干山	避暑莫干山中賦呈夢坡		一六六

夜坐 別莫千山……………一六七

莫干山指南

概說

▲地位區域 莫干山在浙江省武康縣西北二十五里。介於吳興武康兩縣西。更與安吉縣接壤之區。而偏於武康。脈發自天目山。羣巒環抱。綿亘起伏。其主峯高出海面二千五百尺。曰塔山。次則中華山、蘆花蕩、金家山、蔭山、崗頭墩、上橫山、砲台山、饅頭山、等等。平均各山高度均在二千尺左右。總稱曰莫干山。其區域計東北至天池寺。東至劍池下。東南至牌坊。南至老冰廠。西南至趙家山。西至青草塘。西北至莫干嶺。北至花坑山腰。爲界。全山縱橫。東西達三十里。南北二十五里。周一百里。

▲風景氣候 莫干山既如是高峻巍峨。益以翠竹遍山。清泉競流。風景奇麗。晨夕變幻。空氣倍覺

鮮潔。盛暑尤見涼爽。每年暑季。至高熱度。不過華氏寒暑表八十六七度而已。

▲沿革古跡 莫干山相傳爲周代吳王闔閭命干將莫邪夫婦鑄劍之所。其址卽蔭山山坳劍池也。劍池上有磨劍石。旁流泉水。水下注岩壁間。有潭。爲劍池。再下共成瀑布十餘丈。飛空傾瀉。聲勢雄偉。風景壯麗。誠莫干山之唯一名勝也。古跡題詠石壁間。鐫刻殆滿。莫干山山名亦卽起於是云。或又謂昔有高僧居莫干山。遯世絕俗。不與世間相干與。因號是山曰莫干。此說姑存待考。

▲開發收回 莫干山初不著稱。清光緒二十年間。美國浸會教士佛禮甲者。首先登山避暑。譽其境地佳勝。稱爲克來阿山。卽指今之蘆花蕩地址。於是西人教士相率而至。光緒二十四年。教士伊文思。首先在山購地築屋。至民國十三年。西人之藉教會名義。在山購地者。畝數已達二千餘。築屋有百餘座。設立避暑會。執掌山上管理權。吾政府斯時乃向交涉。旋得限止外人在山購地。其已購者。祇准售與華人。另設立莫干山管理局。收回一切主權。國人產業。因是日增。而外人產業。漸見日

少

▲四時佳景 莫干山氣候既特殊涼爽。空氣尤充分鮮潔。消夏固宜。然豈獨祇宜於夏。三四月間。山花初放。氣候和煦。自山麓以至山巔。一路紅花。頗饒佳趣。嫩筍初生。尤堪佐餐。夏日蟬聲卻暑。竹蔭納涼。風雨時來。雲霧隱約。秋日則竹影搖翠。嵐光撲人。天氣更異常晴美。泉水益見甘冽。爲山居最佳之時季也。若夫嚴冬可登山賞雪。四望皆白。氣象萬千。室內可枯枝燃爐。溫暖如春。殊無所苦。至松竹花木。隨處而是。芳馨清逸。四時俱同。身弱者居山一二月。輒見體胖力強。患肺病者。更爲莫善之療養處也。

▲將來計劃 年來上山人士。四季不絕。盛暑時期。更爲擁擠。現山上崇樓傑閣。彌望而是。所有交通。及一切設備。日臻完善。並悉將有更進步之計劃。卽自庾村起經莫家隴至劍池下。通達汽車。更於是處建吊車上山。又開闢塔山汽車道。塔山亦須重建高塔。擴大公園等等。並擬擴展避暑區域。

至天泉山。將來倘得一一實踐。莫干山發達正未可量也。

名勝

▲砲臺山 爲莫干山南端第一峯。由武康路登山者。經黃泥嶺。及牌坊後。卽達。山形尖銳。有英人梅藤根者。建屋於巔。狀歐州中古時代之古堡。獨據高峯。四顧空曠。樹木蒼翠。景色幽絕。屋於民國二十一年時歸諸國人。卽改營爲綠蔭旅館。是山爲莫干山之門戶。形勢險要。倘於山巔架砲禦敵。則大有一夫當關。萬人莫敵之概也。

▲營盤山 毗連於砲臺山之北。由武康路直上。山舊屯營兵。今仍駐有保衛隊。山有市集。向西更上爲百步嶺。

▲上橫山 從營盤山左上爲上橫山。山昔有市集甚盛。今則僅有茶館酒肆及雜貨店數家。

▲蔭山 經百步嶺而上。卽爲蔭山。首見鐵路旅館之門。再上路漸平坦。屋宇櫛比。商務印書館支

店與中國旅館在焉。其路名爲武康路。再進路益坦闊。爲莫干山市集薈萃之區。慎大、源泰兩大商店。聯運事務所。上海銀行。中國旅行社。及各旅館。各商店。茶館。酒樓等等。麇集於是。晨間兼設菜市。

▲劍池 在蔭山。由上柏路下行。經劍池路。一路泉聲琤琮。竹影扶疏。風景至美。及溪流盡處。有磨劍石。再轉側循級下行。見巉巖上有水傾瀉如匹練者。卽爲劍池瀑布之上段。水注於潭。爲劍池。巖面鑄周慶雲氏題「劍池」兩字。再緣左旁水泥梯級而下。則瀑布直傾於懸崖峭壁間。可四五丈。爲劍池瀑布之下段。聲勢雄偉。泡沫飛濺。石壁鑄「阜溪之源」及「唾珠咳玉」等巨字。仰觀怪石崢嶸。俯察山谷幽邃。雲起壑中。泉鳴澗底。流水曲曲。不知盡處。蓋直抵庾村。而達三橋埠。三橋埠一名阜溪鎮也。於劍池瀑布下段處。再拾級而進。登高回顧。則劍池上下段瀑布。可盡收眼底。窈窕游龍破空而下。巖谷奇景。益資欣賞。誠莫干山之唯一名勝處也。鐵路旅館內有甬道。亦通劍池。

▲磨劍石 在劍池瀑布之上。龐然側臥。溪流盡處。傳爲干將莫邪磨劍之石。莫干山志云。凡吳地

鍛者。磨以其山之石。淬以其池之水。則銛利倍常。石鐫篆字。「周吳干將莫邪夫婦磨劍處。」
▲靈鵲橋 在劍池東。橋以水泥建。上覆長方形亭。可憩遊客。南望庾村。山林平原。如列畫圖。其勝概可見。橋聯云。「欲溯河源橋駕鵲。教刪塵俗竹連坡。」旁石壁鐫「山龍泓」三字。右巖上端鐫「倪黃回本」四大字。

▲甲壽巖 在劍池東。由靈鵲橋上。遽廬後。巖平直廣大。矗立於遽廬私家游泳池之側。面積可十餘方丈。誠偉大之摩崖也。鐫白曾然君甲壽岩記一文。文約四百字。字大半尺。巨觀也。

▲亦是新亭 在遽廬東。依巖疊石而建。可供遠眺。有聯云。「俯臨武邑彈丸地。遠矚錢江疋練潮。」
▲中華山 爲塔山而次之最高山。在蔭山西北。右連上橫山。左接金家山。山上竹木茂盛。路徑縱橫。掩映綠蔭。風景幽倩。建築除大小住宅外。有避暑會所建之聚會堂（卽大禮拜堂）及網球場。與公共游泳池。

▲崗頭墩 一名崗頭。在上橫山之北。中華山之南。陰山之西。多茂林修竹。山脊有坦途。左右諸峯。皆在其下。兩旁幽雅居屋。櫛比而建。爲全山建屋之最多處。風景可遠矚近眺。氣象萬千。春夏之交。山中每苦黃霧潮氣。獨崗頭則否。

▲塔山 在中華山西北。爲莫干山最高主峯。高出海面二千五百尺。氣候更較涼爽。恆與滬杭兩地華氏寒暑表低十五度。據考晉天福二年山巔曾建高塔。因以名山。維何時塔圯。已不可考。山頂現建公園。曰塔山公園。園中八角亭一座。傳卽塔址。亭內外設石檯石桌。供遊客憩息。於此縱目四望。則東之太湖南之錢塘江。及杭城之一角。與海寧皆歷歷在目。層巒疊嶂。盡出於下。高遠曠大。已躋絕頂。倘於清晨觀日出。向晚觀日沒。金光萬道。雲霞璨爛。更饒奇偉。詭譎之至。山腰環築塔山圓路。路平坦。旁崖則怪石齒齒。聳峙不一。有危若累卵而將墜者。有突兀奇雜而橫出者。再向西行。可至怪石角。

▲怪石角 居塔山圓路西段轉角處。巨石嶙峋。歷亂蟲疊。高可四五丈。狀累卵欲墜。觀者心悸。上一石面平坦。可容坐十餘人。時有遊客攀登其上。坐觀日沒。左行有茅亭。可憩坐。西人稱是處曰 Sun set point 意即觀日沒之處。俯瞰山野村落。人物如豆。炊烟縷縷。殊有奇緻。

▲蘆花蕩 在中華山之東北。有路曰蘆花蕩路。西人曾名之曰克來阿山。俗稱鑼鼓堂。相傳有廟。曰金鐘寺。亦爲莫邪干將造劍之所。寺基今爲西人網球場。迤北百餘步。有泉即爲著名之蘆花蕩泉。

▲蘆花蕩泉 在新市路南。蘆花蕩路側。泉由特裝之鐵管三支內流出。終年不斷。質清而醇。味冽而甘。可隨取飲。曾經醫家化驗。謂無微生虫。可供冷飲。夏間山上人士。競以器皿取泉。踵趾相接於道。

▲金家山 於蘆花蕩之東。其高與蔭山相伯仲。建築住宅甚多。東端與饅頭山接界處有亭。曰陟

屺亭。

▲陟屺亭 建於金家山與饅頭山接界處。由莫干山路直達。兀立高岡。獨占勝境。亭方形。有樓。登高遠望。四圍景色。羅列如屏。山上建築林林。山下村舍處處。盡收眼底。瞭如指掌。窮谷幽壑。亦可據而窺探一二。亭爲黃膺白氏紀念其亡母陸太夫人於民國十七年建。

▲饅頭山 在金家山之東。山多石而無竹。其形如饅頭。故名。昔有人創議於此山建塔。點綴風景。惜乎未見實行。

▲天池山 在金家山東。由莫干山下行五里許卽至。路側有寺。曰天池寺。其上有天池亭。修篁雜樹。風景甚佳。傳有天池十二景。曰叢竹徑、半雲亭、伏獅岡、寂照池、寸壁峯、石屋岩、臥仙石、仙翁洞、仙鋸板、望月台、瀑布泉、洗劍池等等。

▲天池寺 又名天池廟。考係元建。後燬。幾經修葺而迄於今。寺前大門左右。各有大可數人抱之。

銀杏樹一。拔地參天。抑鬱蒼蒼。或爲元明時所植。緣寺外左徑上。有洞曰蝙蝠洞。再上有平方巨石。鐫「臥仙石」三大字。後旁有洞較前洞深奧曲折。曰仙翁洞。另有立石面裂直縫者。曰仙鋸板。附近印月大師壽域。有池上宗風石碑。爲臨濟宗第三十九世天池堂重開山第一世僧所建。寺右有洗劍池一所。其他名勝。因亭台已燬。祇可於跡象中求之矣。

▲天池亭 在天池寺。沿莫干山路稍上卽是。亭方形。可供遊客憩坐。亭後池水一泓。播植金蓮花。爲境幽絕。亭中有碑。刊「古天池」三篆字。碑陰刊天池長歌。均爲周慶雲氏題。

▲雙壘泉 距天池山約二里。循莫干山路而下至平路處。聞泉聲汨汨震耳。尋山徑而往。見有空谷。上有瀑布二層。如匹練下垂。雖不及劍池之大。而其風景甚爲優美。

▲天泉山 在塔山西。踰莫干山嶺北行十里許卽至。山高與塔山等。而大則逾之。山頂更平坦。有膏壤數百畝。有泉奔流不竭。田事賴以常稔。天之所賜。非人力所能爲。山之命名以此。田之三面繞

以較高之峯巒。若爲之屏。獨缺西南面。得以遠眺千里。山田出產富庶。於千仞之山嶺而有平原如許。已奇。乃又有泉水挹注。得告豐稔。不得不嘆爲造物者之至妙也。山之西南。約七里許。有天泉寺。寺外有銀杏二。其一大可數抱。枝幹槎枒。形勢雄壯。爲古寺生色不少。寺左僧墓纍纍。柳杉成行。皆數百年前物。寺右爲後隴村。烟火百餘家。饒有田疇。爲山鄉繁盛之區。居民熙熙攘攘。若不知人間名利爲何物。樸實淳厚。誠屬世外桃源。由此山西北下行。可達碧隴。

▲葛嶺 由塔山下莫千山嶺。經天泉寺。繞後隴村。南行里許。仍西向行。約四五里。一路平坦。康莊大道。直達烏山嶺（或作烏沙嶺）乃向北行。岡巒起伏。山嶺重重。又四五里。而至葛嶺。是嶺以石勝。怪石猙獰。狀如奇鬼。有峯如筆架。可數十仞。一峯最大。俗呼和尚石。石旁有孤松。天矯天外。其左有風兜石。沿石淅瀝滴泉。維艱於攀登。非有山人領導。恐難探勝耳。

▲楊隴坑 在怪石角西。碧隴東。山村野景。別具風緻。坑有溪流甚急。鄉人利用水力跨溪置木輪。

輪直浸於急流之衝。輪周橫釘側形木板如鱗比。水推輪轉。軸亦轉。軸端裝齒。卽撥動另設之舂米杵柄。旋起旋落。不少休止。下承石臼。卽以舂米。藉水力以運機械。省及人工不少。鄉人多利賴之。稱之曰水碓。

▲碧隴 爲莫千山極北名勝。地屬吳興縣界。距莫千山可十五里。由塔山圓路至怪石角。向北下行。盡莫干嶺。一路萬竹凝翠。爲景至美。折而東向。又三四里。經楊隴坑。轉西北行。又三里許。卽至參天古木。叢竹亂石。而瀑流急湍。聲聲已達耳鼓。循徑轉側而進。見自山巔斜岩上紆迴曲折而下之水。宛如百道泉流。照眼生明。更遵石徑下。至盡處。回顧。則數仞峭壁。嵌空對峙。中成狹弄。瀑於上端隙處。飛空傾瀉。可五丈。澎湃震耳。境深奧奇險。陰森逼人。下爲長行之潭。曰龍潭。水浸藍色。而深不可測。傳有龍潛底。禱雨輒靈。壁間鐫有周慶雲氏之題句。是間形勢雄壯。觀者有久坐不疲之慨。夏間潭畔濯足。涼沁肺腑。拂石假寐。濤爲入夢。更奇趣焉。瀑流之最上處。有巨石甚平。鄉人稱之曰仙

台。傳爲漢鍾離韓湘子二仙奕棋處。石面尙有棋盤紋可考。惟不易攀登。恐有失足之虞云。

▲福水 距莫千山可二十餘里。在碧隴之東。逾蘆花蕩下行。經花坑朝北。過沈家嶺。達後洪村。村有大橋。風景清曠。再進。沿途山光明媚。溪水琤琮。芳草瑤花。奇樹怪石。其幽靜清麗。不啻如入仙境。抵福水邨。緣溪側而上。達福水龍潭。一泓碧水。狀略帶圓。縱橫可五六丈。有瀑短而肥。自旁岩下注於潭。浪花滾滾。色白如銀。景最可觀。與劍池碧隴瀑布。顯各有異。而此潭清瑩澄澈。更覺勝絕。入水一泳。涼快無比。游碧隴者。亦得轉道兼遊福水。但爲途殊修。時間須多。勞力亦甚也。

▲仙人坑 在石頤山西南。蛇崗之北。一名寶劍坑。相傳爲吳王埋劍之處。有上村中村下村。居戶百餘家。皆臨溪而居。水聲潺潺。隔岸山脚奇石礧礧。南行三里許。經蛇崗至魚村一帶。溪益闊。石益怪。沙淺水清。曲折而赴雙溪。

▲石頤山 距莫千山東南約五里許。由百步嶺直下。經山鳩灣路。又東南行里許。卽至。山高二百

丈。周圍十三里。山腹兩崖。大石錯互。函若唇齒。其中廓然以容。黃土山桑。煙火數家。若頤之含物。風景亦雅。山有石頤寺。唐初建。名護國禪院。寺後緣阜而上。有虎跑泉。山門外有方池。旁植松杉成蔭。其下則田疇高下。泉水灌溉。疊石爲限。澗中山石磊磊。水聲潺潺。左右各跨小橋一。澗側有石中樹名勝。

▲石中樹 一名神仙樹。樹高五六丈。苔痕斑剝。枝葉尙盛。惟樹根跨生石上。石高約五尺。縱丈餘。橫四尺。樹根出其裂縫中。榦分爲三。似人策騎。奇觀也。相傳爲數百年前神僧所植。

▲石橋山 與石頤山對峙。自百步嶺下。經山鳩灣路。轉側由向上之山徑前進。山高約七百尺。達頂有石橋。天然奇境也。遊者循徑行。先至樹下。形如石屋。別有洞天。石橋橫覆於上。長約二丈許。闊七八尺。形勢偉峻。其一面豁然開朗。如平台。望莫干山諸峯。及山上建築歷歷可數。堪稱勝絕。石橋上面。須另跨石攀登。稍覺不易。是山本峻滑難行。十八年由周慶雲氏捐資築路。並於橋下建石桌

石椽。供客休憩。於是游屐常臨。得免揉援荆棘之苦。

▲銅官山 在莫干山東南。世傳吳王濞採銅於此。游籛頭者。可先游銅官山。或游籛頭後。由大堰橋南行。經白塔灣朝東。至雙溪口（附近有水潭甚廣。可供游泳。中有沙島。風景甚佳。）再東行三里許。卽至。山傳有銅官十景。曰赤松澗、毛公堂、古月泉、清奏亭、緩步隄、內苑橋、牛頭峰、擎天松、無畏窟、留雲洞等。山麓有寺曰銅山寺。寺左有蝙蝠洞。洞廣而深。霧溼迷漫。內隱蝙蝠無數。膽壯者。入內一驅。蝙蝠羣飛而出。其大逾鴿。一時洞中拍拍之聲。堪以驚人。寺前高大桐松。天矯天際。皆數百年前物。竹亦多修偉異常。達山頂。有無畏菴。內有銅井等名勝。離此半里許。有鍊銅灘。大可一畝。碎石繡綠。皆金碧色。纖草不萌。傳爲漢時冶爐地也。歸途可由銅山後下經鰲塢。山隴里。往西經胡村。東行二里許。爲下銅山寺。往北。經勞嶺。及嶺坑。再向西北。經石頤村。上山鳩灣路百步嶺而回。

▲銅山寺 在銅官山麓。門懸「銅山古寺」扁額。寺晉天福三年時立。幾經變遷。於清乾隆三十

五年重建殿後。禪房曲屈。幽雅清靜。布置名人字畫。能供素飯香茗。遊者可酌給資值。離寺東行二里許。有下銅山寺。荒涼無甚可觀。

▲無畏菴 在銅官山頂。爲宋無畏禪師出身處。殿後有方池。曰銅井。水色因時而變。深不可測。另有石室。卽名無畏窟。尙有望月台。石蟹洞。敬天松。鬪鷄石等名勝。

▲牛頭鵑 在魚村南。距簾頭可五六里。一曰小西湖。一灣溪流傍山崖。水淺而甚清晰。爲景尤絕美。西人之往簾頭者。過其地輒浴焉。

▲簾頭 簾頭鎮距莫干山可三十里。由百步嶺下經山鳩灣路。及石頤寺。（附近可一觀石中樹名勝）又曲折東南行。循石砌平坦道路。一帶細竹成林。數里不絕。人行其中。如入畫圖。離簾頭鎮三里許。有六洞大橋。曰大堰橋。橋本規模頗巨。橋面建以屋宇式之長廊。開窗設座。殊覺別致。人立橋面。左望大堰溪。右觀山谷。溪水過堤。衝激作聲。浩蕩如萬馬奔馳。水清澈。尤可供游泳。惜橋現因

年久失修。頃毀殆半。橋南有指月庵。傳爲數百年前名刹。過橋達箴頭鎮。市集尙盛。大小商肆。有數十家。附近居民。多賴業竹爲生。運售時。結竹成簾。首尾銜接。長數里不絕。順溪流迅疾而下。殊可觀也。

▲雲盪山 在葛嶺之東南。相距僅二三里。山高百餘丈。四面環山。中央孤峯突出。風景彌佳。山頂有平原。古樹參天。最大者有二。爲雷電所擊。焦痕斑駁。歷歷可數。林中有古墓。碑書吳氏之瑩。石爲風雨所侵蝕。字跡依稀僅辨。年代之久可知。山之西南麓爲和木橋。景以幽靜勝。復行二里。爲仙人潭。溪水激流。聲若雷鳴。溪旁大石壁立。形勢雄壯。令人心曠神展。

▲黃迴山 土人呼爲黃懷山。由箴頭朝西。到冬筍。經泉隔壁卽至。山廣而坦。上有清泉至潔。爲行獵之佳地。惟距莫干山有五十里之遙。遊者須於日出而往。至日沒方可言旋也。

▲雙髻山 意其形似婦人雙髻故名。自砲台山直下。經庾村。渡玉蟹橋。而北卽至。山多奇石。上有

海眼泉。石浪軒。方池諸勝。雙髻菴在其上。昔雪嶠禪師曾居於此。

▲高峯山 在雙髻山之右。爲宋高峯禪師出身處。其遺蛻則葬於西天目之獅子巖。由第一涼亭直上經第二涼亭後。見長松翠柏挺生於奇峯怪石之間。更上則至高峯禪院。院前隴下有楓樹。孤幹聳霄。尤爲山中特色。院左有玉乳泉。色白如乳。其上有迴龍岡。青龍潭諸勝。中峯在高峯雙髻之間。有中峯菴。菴甚湫溢。其下則高峯下院在焉。

遊程（自杭州出發計）

▲一日遊程

上午七時 雇乘汽車。或搭乘浙省公路汽車出發。

九時 抵庾村汽車站（即莫干山站）。在站即雇遊山山轎。由武康路（即老路）上山。

十時 經砲台山達蔭山。遊覽劍池瀑布名勝。

十一時 遊覽蔭山市集。繼進午餐。

下午一時 遊覽崗頭墩及塔山公園名勝。

三時 遊覽蘆花蕩泉水名勝。即由莫干山路（即新路）下山。途中遊覽陟屺亭。天池亭。天

池寺等名勝。

四時 抵庾村汽車站。乘原來汽車或搭乘公路汽車回杭。

附註(一)雇用汽車及搭乘公路汽車之一切章程。詳交通欄。

(二)名勝說明。詳名勝欄。

(三)市集狀況。詳市集欄。

(四)遊資每人約計如左。

乘公路汽車來回車資 四元

(雇用汽車另詳「交通運輸」欄雇用汽車辦法)

遊山轎資 七元

午膳資 二元

共十三元

▲二日游程

第一日上午七時 雇乘汽車。或搭乘浙省公路汽車出發。

九時 抵庾村汽車站（即莫干山站）。在站即雇山轎上山。

十時 抵旅館或擬定之寓所休息。或於附近處所閑步遊覽。

下午一時至五時 雇轎（或步行）遊覽蔭山區劍池瀑布及崗頭墩。中華山。塔山公園諸名勝。回途遊覽蘆花蕩泉水名勝。並順便參觀避暑會設立之公共游泳池及蔭山市集。

第二日上午七時 雇轎（或步行）往碧隴。先經塔山圓路遊覽怪石角。

八時 經楊隴坑遊覽山村風景。

九時 達碧隴遊覽瀑布龍潭名勝。

十時 返。

十二時 回寓所或蔭山區午膳。

下午二時 起程返杭。雇轎（或步行）由莫干山路（即新路）下山。遊覽陟屺亭。天池亭。天池寺等名勝。

四時 抵庾村汽車站。乘雇定汽車。或搭乘公路汽車回杭。

附註（一）雇用汽車及搭乘公路汽車之一切章程。詳交通欄。

（二）名勝說明。詳名勝欄。

（三）市集狀況。詳市集欄。

（四）遊資每人約計如左。

乘公路汽車來回車資

四元

(雇用汽車另詳「交通運輸」欄雇用汽車辦法)

上山與下山轎資

五元

第一日遊山轎資(蔭山區劍池及塔山)二元五角

第二日遊山轎資(碧隴)

三元

膳宿用資(旅館一天算)

六元

共二十元五角

▲三日遊程

第一日上午七時 雇乘汽車。或搭乘浙省公路汽車出發。

九時 抵庾村汽車站(即莫干山站)。在站即雇山轎上山。

十時 抵旅館或擬定之寓所休息。或於附近處所閑步遊覽。

下午二時至五時 雇轎（或步行）遊覽蔭山區劍池瀑布及崗頭墩。中華山。塔山公園諸名勝。回途遊覽蘆花蕩泉水名勝。並順便參觀避暑會設立之公共游泳池。及蔭山市集。

第二日上午七時 雇轎（或步行）往簾頭一帶遊覽並須攜帶行糧（如擬至銅山寺內午膳者可酌減帶。）

八時 至石頭山。遊覽石中樹名勝。

十時 至銅官山遊覽上銅山寺。蝙蝠洞。及山頂。無畏菴。銅井等名勝。

（注意 上列銅官山名勝。均在上銅山寺附近遊人如欲寺內供午膳者。可先知照住持備飯。待遊覽畢後回寺即可午膳。）

下午二時 至簾頭遊覽大堰橋及指月庵。怪石角游泳池等勝景。並可一至簾頭鎮。

三時 回途。遊牛頭隴。仙人坑。石橋山等名勝。

五時 回抵寓所。

第三日上午七時 雇轎（或步行）往碧隴。路經塔山圓路。遊覽怪石角。

八時 經楊隴坑。遊覽山村風景。

九時 達碧隴。遊覽瀑布龍潭名勝。

十時 返。

（注意 如欲由碧隴轉道兼遊福水者。須提早時間出發。並途中趕速行程。至碧隴後。返向西北行。經郎家村至福水。遊覽瀑布龍潭名勝。回抵寓所。約須於午後三時。即行下山。乘四時許汽車回杭亦可。）

十二時 回寓所或蔭山區午餐。

下午二時 起程返杭。雇轎（或步行）由莫干山路（即新路）下山。遊覽陟屺亭。天池亭。天池寺等名勝。

四時 抵庾村汽車站。乘雇定汽車。或搭公路汽車回杭。

附註（一）雇用汽車及搭公路汽車之一切章程。詳交通欄。

（二）名勝說明。詳名勝欄。

（三）市集狀況。詳市集欄。

（四）遊資每人約計如左。

乘公路汽車來回車資

四元

（雇用汽車另詳「交通運輸」欄雇用汽車辦法）

上山與下山轎資

五元

第一日遊山轎資（蔭山區劍池及塔山等）

二元五角

第二日遊山轎資（銅官山簾頭及石橋山等）

四元

第三日遊山轎資（碧隴等）

二元五角

（如轉道至福水遊覽者轎資酌加一元五角）

膳宿用資（旅館二天計算）

十二元

共三十元

▲四五日或六七日遊程 均可參照前列遊程酌爲分日往遊。或間日休息。或查閱本書名勝欄所舉各名勝處所。擇未經遊過者排日而去。均可隨意。

遊旅須知

一、莫干山氣候較涼。暑季熱度。至高不過華氏八十六七度。入夜更涼。盛暑夜臥，常需棉被。日間冷熱。變化無常。天雨更甚。故遊山者。務須隨帶絨夾衣服。

二、遊山宜帶手杖。望遠鏡。汗巾等。如路途較遠者。更宜帶備食物。水瓶。因山林偏僻。一時無處購覓飲食。卽有村落。市鎮。其飲食小店。亦多不甚相宜者。

三、遊山時。日光下步行。輒感炎熱。須減穿衣服。然天時倏變。另帶防寒衣一襲爲宜。

四、遊山者。如屬健步而路徑未熟者。可托雇嚮導伴行。所攜應用物件。得酌交其幫同攜帶。否則雇轎遊山。蓋山路曲折。非稔熟者恐有迷途之虞也。

五、夏令避暑及遊山人士。紛紛上山。以七月初起至八月底止。山上旅館及居屋輒告人滿。欲臨時

謀棲止者。時有向隅之患。最好先期托人接洽。或向中國旅行社詢問一切。

六、山上市集，以蔭山爲最盛，旅館、銀行、百貨商店、飲食肆、雜貨店、成衣、理髮等等。應有盡有。專供旅客及遊山者之需求。晨間兼設菜市。

七、乘轎於上山過嶺及陡絕險峭之處。轎夫負重前進。至爲困難。乘轎者得隨時令其停止。下轎步行一段。藉資替力。而增平安。最善。

八、雇轎或雇用嚮導。宜預早知照。俾免臨時侷促。

交通運輸

莫干山交通幹道當爲浙江省公路局。杭長路（杭州至長興）之杭莫段（杭州至莫干山）汽車可直達庾村站（即莫干山站）。

公路汽車有杭長班（杭州至長興）杭莫班（杭州至莫干山）二種。乘杭長班汽車者。至三橋埠站須下車換乘至庾村站（即莫干山站）之汽車。乘杭莫班汽車者。中途無須換車。直達庾村站。

莫干山管理局爲維持山上安全及保護周密起見。派員在庾村站（即莫干山站）司旅客登記事項。凡旅客上山者。例須依照填寫調查表。西人上山者。更須繳驗護照。

旅客上山及挑送行李需用山轎與挑夫者。可即在庾村站（即莫干山站）內詢雇。章程附後。

滬杭甬鐵路局與浙江省公路局爲便利上海至莫干山之旅客起見，訂有聯運辦法。章程附後。旅客乘自備汽車到山者，其汽車可寄存在庾村站（即莫干山站）隣近。汽車停留處。規則附後。上山有武康路（即老路）與莫干山路（即新路）兩途。武康路係經黃泥嶺石牌坊直上砲台山。山過百步嶺而抵蔭山。爲程約十里。多係石級。形勢較峻。莫干山路係過吳村經天池寺金家山至蔭山。爲程約十五里。俱係沙路。形勢較坦。此路爲民國九年時浙江督軍盧永祥氏所闢。故昔名永祥路。其後以二萬元售與滬杭甬路局。故路側標有該局界石。凡坐轎上下山者。轎夫恆走較近之武康路。婦孺膽怯者。初次上山。如畏陡峻。可特囑轎夫走莫干山路（略多給酬資）。茲將各項交通及運輸章程表格等刊左。

▲雇用汽車辦法 旅客自杭州莫干山庾村（即莫干山站）欲雇用商辦出租汽車（可坐六人）者。其車費如左。

單程 車資約十二元
附捐 一元 } 共約十三元

來回 車資約十八元
附捐 一元 } 共約十九元

杭州各汽車行。均可應雇。杭州湖濱路。中國旅行社。亦可代雇。茲將杭州汽車行及其地址與電話略錄如後。

永華汽車公司 地址湖濱仁和路一二八號 電話一六〇〇

又 分租車部 地址三廊廟四二號 電話南一〇五

無敵汽車行 地址延齡路一八〇之丁 電話三三三一

三友汽車公司 地址延齡路一五七號 電話一〇八五

海豐松記汽車公司 地址城站九二號 電話三一五〇

莫干山聯運章程(莫干山聯運事務所設武康路三四〇號)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與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爲謀莫干山旅客往來便利起見特訂立聯運辦法自南京至杭州間由京

莫千山指南

滬滬杭甬鐵路之火車自杭州至莫千山間由公路局之汽車山轎載運旅客茲將該項聯運章程開列於後

(一)莫千山聯運在鐵路局方面暫定自南京鎮江常州無錫蘇州上海北站梵王渡至莫千山山上往返為限每年七八九月每日由上海往返各二次其開到時刻如下

上海		至		莫	
上海	北	梵	王	杭	州
站	站	渡	渡	州	州
七點三十五分開(乘三十三次快車)		七點五十四分開		十三點零一分到	
九點三十分開(乘三十一次特別車)		九點四十八分開		十三點二十五分開(乘汽車)	
十五點三十分到		十六點五十分到		十四點零四分到	
十五點三十五分開(乘山轎)		十七點五十分到		十四點十五分開(乘汽車)	
十六點零五分到					
十六點二十五分開(乘山轎)					
莫		山		至	
千		山		上	
山		村		海	
莫		庚		杭	
千		村		州	
山		村		州	
村		山		州	

五點五十分開（乘山橋）	七點零五分到 七點三十分開（乘汽車）	九點三十五分到 十點正開（乘二次特快通車）
十四點四十分開（乘山橋）	十五點五十五分到 十六點二十分開（乘汽車）	十八點二十分到 十八點三十五分開（乘三十二次 夜特快車）
梵王渡	上海北站	
十三點五十七分到 十四點正	十四點十五分到	
二十二點五十三分到 二十二點五十五分開	二十三點十分到	

每年五、六、十月祇辦滬莫間聯運每星期二、四、六及星期日往返各一次其時刻如下

上海	至	莫干山
上海北站	梵王渡	杭州
九點三十分開（乘三十一次特快車）	九點四十八分開	十四點零四分到 十四點十五分開（乘汽車）
庚村	莫干山	
十六點十五分到 十六點二十五分開（乘山橋）	十七點五十分到	

莫干山指南

莫干山	莫干山村	杭州
十四點四十分開(乘山轎)	十五點五十五分到 十六點二十分開(乘汽車)	十八點二十分到 十八點三十五分開(乘三十二次) 夜特快車
梵王渡	上海北站	
二十二點五十三分到 二十二點五十五分開	二十三點十分到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止祇辦滬莫間聯運每星期三六往返各一次其時刻如下

上海北站	梵王渡	杭州
九點三十分開(乘三十一次特別車)	九點四十八分開	十四點零四分到 十四點二十五分開(乘汽車)
庚村	莫干山	
十六點三十分到 十六點三十五分開(乘山轎)	十七點五十分到	

莫 干 山		庚 村		杭 州	
十點正開（乘山橋）		十一點十五分到 十一點三十五分開（乘汽車）		十三點四十分到 十四點零八分開（乘三十六次快車）	
梵 王 渡		上 海 北 站			
十八點五十七分到 十九點正開		十九點十五分到			

(二) 自莫干山下山之聯運旅客應於起程前一日午後八時以前向公路局莫干山聯運辦公室購票預定車轎及挑夫

(三) 聯運旅客購買頭二等客票者除在鐵路按等乘車外在公路上得乘坐公路局客車之特等座位並由公路局預備山轎送至目的地倘頭二等旅客自願改乘公路局之普通客車應另購普通客票其未經使用之特等座位汽車票可由莫干山聯運辦公室或庾村站或杭州城站聯運辦公室蓋章證明後持票向鐵路方面請求照章退費（如旅客所購係來回票照來回票價照章退費）

(四) 聯運旅客購買三等客票者除在鐵路按等乘車外在公路上乘坐普通客車亦由公路局預備山轎送至目的地如三等旅客在公路上願乘坐客車之特等座位者可向莫干山聯運辦公室或庾村站或杭州城站聯運辦公室臨時接洽另行加價補票惟祇以特等座位多餘時為限

(五) 聯運客票應照鐵路現行之式樣此項客票計分三聯為乘坐火車汽車山轎之用於程途終了時由各該站分別收集之每張客票上另附孩童用調查券一聯如係孩童半票除在每聯加蓋孩童二字戳記外由出售站將此聯撕下存查

(六) 莫千山聯運客票價目表

南		站名	乘客	等級	鐵路		汽車客車	附汽車捐	山轎	附山轎捐	共計		
人	大	頭等	二等	三等	鐵路		汽車客車	附汽車捐	山轎	附山轎捐	共計		
					特別快車	尋常快車					乘坐鐵路 特別快	乘坐鐵路 尋常快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一〇·六四	六·六五	三〇·四八	二二·八〇	三三·一六	二〇·一〇	二六·四〇	一六·五〇	四·八〇	〇·四〇	四·二〇	〇·六〇	二五·五〇	二二·九〇
九·二〇	五·七五	一七·六〇	一一·〇〇	二六·四〇	一六·五〇	四·八〇	二·八〇	〇·四〇	〇·二〇	四·二〇	〇·六〇	四二·一六	三六·四〇
三·一〇	一·八〇	四·八〇	二·八〇	四·八〇	二·八〇	〇·四〇	〇·二〇	二·一〇	〇·一〇	二·一〇	〇·三〇	一八·二〇	一六·四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四·二〇	二·一〇	〇·三〇	〇·一〇	四·二〇	〇·六〇	三〇·四八	二七·六〇
四·二〇	二·一〇	四·二〇	二·一〇	四·二〇	二·一〇	〇·三〇	〇·一〇	〇·三〇	〇·一〇	〇·三〇	〇·一〇	一一·〇五	一〇·一五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一〇	〇·六〇	〇·三〇	一八·九四	一七·五〇

鎮						京					
大人						小孩					
三等		二等		頭等		三等		二等		頭等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九・二元	五・八〇	一七・六六	一一・一〇	二七・八四	一七・四〇	五・三二	三・三三	一〇・二四	六・四〇	一六・一〇	一〇・〇六
八・〇八	五・〇五	一五・三六	九・六〇	二三・〇四	一四・四〇	四・六〇	二・八八	八・八〇	五・五〇	一三・三三	八・二六
三・一〇	一・八〇	四・八〇	二・八〇	四・八〇	二・八〇	一・六〇	〇・九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一・四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二〇	〇・一〇
四・二〇	二・一〇	四・二〇	二・一〇	四・二〇	二・一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二・八〇	一・四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一七・五六	一〇・二〇	二七・七六	一六・五〇	三七・八四	二三・八〇	一〇・三三	五・九三	一六・〇四	九・五〇	二二・九〇	一三・一六
一六・三八	九・四五	二五・三六	一五・〇〇	三三・〇四	一九・八〇	九・六〇	五・四八	一四・六〇	八・六〇	一九・〇三	一一・三六

		常						江					
人		大						孩					
		三等		二等		頭等		三等		二等		頭等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八·六	五·一〇	一五·五三	九·七〇	二四·三四	一五·一五	四·六四	二·九〇	八·八八	五·五五	一三·九二	八·七一	七·二二	八·七一
七·二〇	四·五〇	一三·六〇	八·五〇	二〇·四〇	一三·七五	四·〇四	二·五三	七·六八	四·八〇	一一·五三	七·二二	七·二二	八·七一
三·一〇	一·八〇	四·八〇	二·八〇	四·八〇	二·八〇	一·六〇	〇·九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四·二〇	二·一〇	四·二〇	二·一〇	四·二〇	二·一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一六·四六	九·五〇	二五·五三	一五·一〇	三四·二四	二〇·五五	九·六四	五·五〇	一四·六八	八·六五	一九·七二	一一·八一	一一·八一	一一·八一
一五·五〇	八·九〇	二三·六〇	一三·九〇	三〇·四〇	一八·一五	一九·〇四	五·一三	一三·四八	七·九〇	一七·三二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無						州					
人			大			孩			小		
三等		二等		頭等		三等		二等		頭等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七·四四	四·六五	一四·〇八	八·八〇	三三·〇八	二三·八〇	四·〇八	二·五五	七·七六	四·八五	三三·二二	七·五九
六·四六	四·〇五	二二·一六	七·六〇	一八·三四	一一·四〇	三·六〇	二·三五	六·八〇	四·二五	一〇·二〇	七·三八
三·一〇	一·八〇	四·八〇	二·八〇	四·八〇	二·八〇	一·六〇	〇·九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一·四〇
〇·四〇	〇·三〇	〇·四〇	〇·三〇	〇·四〇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三〇	〇·二〇
三·二〇	二·一〇	四·二〇	二·一〇	四·二〇	二·一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二·八〇	一·四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四〇	〇·三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一五·七四	九·〇五	二四·〇八	一四·二〇	三三·〇八	一九·三〇	九·〇八	五·一五	二三·五六	七·九五	一七·九二	一〇·六八
一四·七六	八·四五	二三·一六	一三·〇〇	二八·二四	一六·八〇	八·六〇	四·八五	二二·六〇	七·三五	一六·〇〇	九·四八

蘇						錫					
大			小			大			小		
三等		二等		頭等		三等		二等		頭等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六·六四	四·一五	一三·四八	七·八〇	一九·四五	一二·一五	三·七二	二·三三	七·〇四	四·四〇	一一·〇四	六·九一
五·九二	三·七〇	一一·〇四	六·九〇	一六·五六	一〇·三五	三·二四	二·〇三	六·〇八	三·八〇	九·三二	五·七一
三·一〇	一·八〇	四·八〇	二·八〇	四·八〇	二·八〇	一·六〇	〇·九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一·四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二〇	〇·一〇
四·二〇	二·一〇	四·二〇	二·一〇	四·二〇	二·一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二·八〇	一·四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一四·九四	八·五五	二三·四八	一三·二〇	二九·四四	一七·五五	八·七二	四·九三	二二·八四	七·五〇	一六·八四	一〇·一一
一四·三三	八·一〇	二二·〇四	一三·三〇	二六·五六	一五·七五	八·二四	四·六三	一一·八八	六·九〇	一四·九二	八·八一

海		上				州							
						大			孩			小	
人		頭等		二等		三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四·六四	二·九〇	八·四六	五·三〇	一三·二〇	八·二五	三·三三	二·〇八	六·二四	三·九〇	九·七三	六·〇八	六·〇八	五·一八
四·一六	二·六〇	七·五三	四·七〇	一二·二六	七·〇五	二·九六	一·八五	五·五三	三·四五	八·二八	五·一八	一·四〇	一·四〇
三·一〇	一·八〇	四·八〇	二·八〇	四·八〇	二·八〇	一·六〇	〇·九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一·四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四·二〇	二·一〇	四·二〇	二·一〇	四·二〇	二·一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一二·九四	七·三〇	一八·四六	一〇·七〇	二三·三〇	一三·六五	八·三三	四·六八	一二·〇四	七·〇〇	一五·五三	九·一八	九·一八	八·二六
一三·四六	七·〇〇	一七·五三	一〇·一〇	二二·二八	一三·四五	七·九六	四·四五	一一·三三	六·五五	一四·〇八	八·二六	八·二六	八·二六

王		梵				站		北			
人		大				孩		小			
三等		二等		頭等		三等		二等		頭等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四·四〇	二·七五	八·〇八	五·〇五	三·五六	七·八五	二·三三	一·四五	四·二四	二·六五	六·六〇	四·二三
三·九二	二·四五	七·一二	四·四五	一〇·六四	六·六五	二·〇八	一·三〇	三·七六	二·三五	五·六四	三·五三
三·一〇	一·八〇	四·八〇	二·八〇	四·八〇	二·八〇	一·六〇	〇·九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一·四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二〇	〇·一〇
四·二〇	二·一〇	四·二〇	二·一〇	四·二〇	二·一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二·八〇	一·四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二·七〇	七·一五	一八·〇八	一〇·四五	二二·五六	一三·二五	七·三一	四·〇五	一〇·〇四	五·七五	二二·四〇	七·二三
二·三三	六·八五	一七·一三	九·八五	二〇·六四	一二·〇五	七·〇八	三·九〇	九·五六	五·四五	一一·四四	六·六三

渡		孩		小			
		三等		二等		頭等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來回	單程
		二·三〇	一·一六	四·〇四	二·五三	六·二六	三·九三
		一·六六	一·二三	三·五六	二·二三	五·三三	三·三三
		一·六〇	〇·九〇	二·四〇	一·二〇	二·四〇	一·二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二〇	〇·一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二·八〇	一·二〇	二·八〇	一·二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四〇	〇·二〇	〇·四〇	〇·二〇
		七·二〇	三·九六	九·八四	五·六三	一二·〇八	七·〇三
		六·九六	三·八三	九·三六	五·三三	一一·二二	六·四三

▲注意 (一) 凡表列小孩以十二歲以下者為限四歲以下之小孩免費

(二) 票價表內所列附捐係代莫干山管理員辦事處征收其捐率如左

(甲) 汽車捐頭二三等旅客大人每名一律大洋二角小孩大洋一角來回加倍

(乙) 轎捐 轎夫每名大洋一角來回加倍

(七) 莫干山聯運單程票及來回票之去程半截一律四日內有效其來回票之回程半截則三個月內有效

(八) (甲) 旅客購買聯運票後如因特別事情須停止旅行得將聯運票交由站長簽字證明並於該票失效後十日內請求鐵路局退還原價此項票價退還時須扣除一成手續費但旅客所購如係來回票其未經使用之聯運票欲退還票款時須照章扣

足已經使用部分之單程票價外餘數按九折退還

(乙) 在莫干山方面如旅客購票及預留車轎座位後臨時因事不克起程須於預定起程日期之前一日下午十時前通知公路局莫干山聯運辦公室請求取銷車轎座位經該辦公室認可後即可取銷如欲退還票價亦可照辦惟亦須先得該辦公室認可此項票價退還時須扣除一成手續費

(丙) 在莫干山方面如旅客已定車轎座位而未照本條(乙)項規定退票辦法辦理者則公路局得向旅客征收轎夫挑夫空埭脚力每名各大洋三角

(九) 旅客體重逾七十五公斤者在莫干山至庾村間應加收大洋七角(即加轎夫一名)又山轎附捐洋一角在公路局庾村站補票交費

(十) (甲) 凡頭二三等聯運旅客在公路上不願乘坐公路局之客車欲包用公路局之小蓬車者須照公路局包車價目表收費每車限坐四人但以小蓬車敷用時爲限所有未經使用之聯運客車票價經杭州城站聯運辦公室或庾村站或莫干山聯運辦公室蓋章證明後得持票向鐵路方面請求照章退票

(乙) 十一月至翌年四月如聯運旅客稀少時自城站至武林門或武林門至城站不論何等聯運旅客須改乘公路局之尋常聯運車在武林門換車

(十一) 凡未滿十二歲之小孩乘坐山轎用轎夫二名乘坐汽車以二人合佔一座爲限四歲以下之小孩必須由大人持抱不得另佔一座

(十二) 聯運客車自上海方面出發後應由各該列車之客運稽查或查票員分別將各等乘客數目以電報知照杭州城站站長暨公路局杭州城站聯運辦公室以資接洽

(十三) 聯運客票在鐵路局各聯運站於開車前三十分鐘停止發售惟無行李攜帶之旅客可不受此限制

(十四) 乘客帶犬除在鐵路局範圍內照章納費外在公路局汽車內非包用一車不得運帶

(十五) 聯運旅客所帶隨身行李因山轎及汽車上地位有限除手提皮夾或包裹長不滿四十五公分寬不滿三十公分厚不滿十五公分能安置於本人身上或坐位之前不致妨害隣客舒適者外在公路局汽車路上均須交行李車運帶在山路則由腳夫挑送

(十六) 聯運行李之免費重量及逾重收費辦法列表如左

(甲) 在鐵路方面頭等免費八十公斤

二等免費六十公斤

三等免費四十公斤

孩童免費行李重量照大人減半

如逾此量每公里每重二十公斤或不滿二十公斤收洋二厘四毫

(乙) 杭州庾村間頭二等免費三十公斤三等免費十五公斤

孩童免費行李重量照大人減半

如逾此量每加重一公斤收洋二分起碼收洋二角

(丙) 庾村莫干山間無免費頭二三等一律每三公斤(約五斤)收費四分或每三十公斤收費四角起碼收洋四角

(十七) 聯運行李票由出發站填具三份一份付與旅客收執一份存出發站(鐵路局各聯運站公路局庾村站)備查

一份送到達站(鐵路局各聯運站公路局庾村站)備查

聯運行李票及聯運行李籤條概照鐵路現行之式樣

由鐵路局各聯運站出發之旅客須將山上住宅路名及號數告知各該站行李員

聯運行李由行李員簽發行李票後即將行李票號數及旅客山上住宅號數填入行李籤條然後將籤條用繩紮固於行李上以資識別若由莫干山回滬之行李祇須填入行李票之號數

(十八) 聯運行李由出發站彙集各行行李票填具行李授受憑單一式三份概照鐵路現行之式樣凡由鐵路局各聯運站運往莫干山者第一份由各該站交車守帶往杭州城站由杭州城站行李員及公路局辦公室辦事員會同點明簽字後交鐵路局車務處備查第二份存鐵路局杭州城站備查第三份連同行李交汽車司機帶往庾村站由庾村站站長點明簽字後帶回杭州城站公路局辦公室備查凡由莫干山運往鐵路局各聯運站者第一份由庾村站交汽車司機帶往杭州城站由公路局辦公室辦事員會同鐵路局行李員點明簽字後交公路局車務管理處備查第二份存城站公路局辦公室備查第三份連同行李交鐵路局運往各聯運站

(十九) 旅客到庾村後應將行李票交出另由公路局庾村站給與憑據俟行李送達莫干山目的地後旅客應即將憑據交挑夫帶回繳銷

(二十) 由上海出發之聯運火車如因延誤鐘點到達杭州城站已在下午五時以後公路局爲安全計須俟次日上午七時再行接送旅客及行李上山

(二十一) 由莫干山下山行李均在庾村站過磅收費

(二十二) 聯運行李須於開車以前寬定時間交到鐵路局各聯運站或公路局庾村站行李房以便及時報裝

(二十三) 聯運行李如有損壞遺失由鐵路局或公路局負責方面賠償之其賠償方法一律適用下列鐵路局現行辦法

凡交由鐵路管理之尋常掛號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鐵路所負賠償責任最大之限額如左

(甲) 無論何等旅客衣箱或皮包或皮箱每只最多以一百元為限

(乙) 無論何等旅客鋪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為限

(丙) 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為限但籃中所裝物件如有遺失鐵路不負責任

凡行李之遺失如非因天災或特別事變者則要求賠償時一經證實即行照付鐵路對於行李所負遺失或損壞之責任係自收受掛號發給物主正式收據之時起至將行李發給原主時為止行李發給物主後如有短少情事鐵路概不負責

(二十四) 聯運包件得由鐵路局各聯運站直接運至莫千山或由莫千山直接運至鐵路局各聯運站

(二十五) 聯運包件在上海方面報運者除因特別障礙外應於當日運到

(二十六) 聯運包件均須包紮堅實外加厚紙以防潮濕如遇容易損壞之物並須裝入木箱方得報運

(二十七) 聯運包件自鐵路局各聯運站報運者寄件人須將收件人姓名及山上住址在包件上寫明由鐵路局填具包

件票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寄件人收執(僅以證明包件已由鐵路局運送所無須寄與收件人爲提取包件之用)一份連同包件交車帶往庾村再由挑夫送至山上收件人應於收到包件時在挑夫所執之包件票上簽字爲據

(二十八) 聯運包件自莫千山報運者亦由公路局填具包件票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寄件人寄交收件人一份連同包件交車帶往到達站收件人應持包件票向到達站領取

(二十九) 包件內不得夾帶現洋金銀珍寶違禁品以及其他貴重品危險品惟遊獵彈藥不作危險品

(三十) 聯運包件每件以重六十公斤爲限應收運費列表於左

重量	鐵路	收	費	汽車	收	費	挑夫	收	費	合	計
----	----	---	---	----	---	---	----	---	---	---	---

斤公十三至十二						下以斤公十二					
莫上北或梵王山	莫蘇千	莫無千	莫常千	莫鎮千	莫南千	莫上北或梵王山	莫蘇千	莫無千	莫常千	莫鎮千	莫南千
山渡	山州	山錫	山州	山江	山京	山渡	山州	山錫	山州	山江	山京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八角五分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四角	一元五角五分	一元七角五分	二元	六角	八角五分	九角五分	一元〇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一元三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二元	二元四角	二元五角五分	二元七角	二元九角	三元一角五分	一元五角	一元七角五分	一元八角五分	一元九角五分	二元〇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斤公十五至十四						斤公十四至十三					
莫上北或梵王 干	莫蘇 干	莫無 干	莫常 干	莫鎮 干	莫南 干	莫上北或梵王 干	莫蘇 干	莫無 干	莫常 干	莫鎮 干	莫南 干
山渡	山州	山錫	山州	山江	山京	山渡	山州	山錫	山州	山江	山京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一元四角	二元〇五分	二元三角	二元六角	二元八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一元一角五分	一元六角五分	一元八角五分	二元一角	二元三角	二元六角五分
一元三角三分	一元三角三分	一元三角三分	一元三角三分	一元三角三分	一元三角三分	一元〇六分	一元〇六分	一元〇六分	一元〇六分	一元〇六分	一元〇六分
六角七分	六角七分	六角七分	六角七分	六角七分	六角七分	五角四分	五角四分	五角四分	五角四分	五角四分	五角四分
三元四角	四元〇五分	四元三角	四元六角	四元八角五分	五元三角五分	二元七角五分	三元二角五分	三元四角五分	三元七角	三元九角	四元二角五分

斤公十六至十五

莫南	莫鎮	莫常	莫無	莫蘇	莫上北或梵王渡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山京	山江	山州	山錫	山州	山波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四元	三元四角五分	三元一角	二元八角	二元四角五分	一元七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六元四角	五元八角五分	五元五角	五元二角	四元八角五分	四元一角

(三十一) 聯運包件須於鐵路局各聯運站開車前三十分鐘或於庚村站開車二小時交到過時不收

(三十二) 聯運包件相互交割手續與行李同不另備授受憑單

(三十三) 包件票式樣概照鐵路現行者

(三十四) 凡聯運包裹遺失或損壞時應照查實價值由鐵路局或公路局負責方面賠償之但每件所負之最大責任以銀元三十元為限

(三十五) 凡聯運包裹應負之責任均以收到包裹出具收據之後為始以運到後將貨點交換回收據時為止若提回之後包裹內容查有短少情事概不負責

(三十六) 聯運行李或包件概憑行李票或包件票交付如被持有該行李票或包件票之人冒領無論發生何種情事概

路局或公路局概不負責倘旅客遺失或不能交出行李票或包件票必須覓殷實鋪戶或有信用之人填具取保領件之證據並繳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行李或包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合訂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杭長路杭州至莫干山段行車時刻表）

車	行	下	站名							
			車次	時間						
C	一八	杭長通車	上午九·〇〇	上午九·二一	上午九·五六	上午一〇·〇五	上午一〇·二〇	上午一〇·三五	上午一〇·四五	
B	一六	杭長通車	上午八·〇〇	上午八·二一	上午八·五六	上午九·〇五	上午九·二〇	上午九·三五	上午九·四五	
D	一二	杭莫區間	上午七·三〇	上午七·四一	上午八·二六	上午八·三五	上午八·五〇	上午九·〇五	上午九·一三	上午九·二五
A	一〇	杭京銜接	上午七·〇〇	上午七·一〇	上午七·五五	上午八·〇一	上午八·一五	上午八·二九	上午八·三七	
			點分開	點分開	點分開	點分開	點分開	點分開	點分開	點分開

莫干山指南

行		上		站	
車次	車名	時間	站名	時間	站名
丑 三	莫杭區間	上午 七·三〇	莫干山	下午 四·〇〇	乙 四四 杭湖區間
寅 一	莫滬聯運	上午 七·三〇	三橋埠	下午 三·〇〇	地 四〇 杭長通車
		七·四四	武康	下午 三·二一	子 三八 滬莫聯運
		七·五二	上柏	下午 三·五六	天 三六 杭長通車
		八·〇七	東篁	下午 二·五六	寅 三二 滬莫聯運
		八·二二	彭公嶺	下午 二·四五	甲 三〇 杭長通車
		八·二九	小河	下午 三·〇〇	丑 二二 杭溧銜接
		九·一六	杭州	下午 三·一五	
		九·二五		下午 三·三五	
				下午 三·五〇	

車										
甲	五	湖杭區間		八・二四	八・三三	八・三七	八・五一	八・五九	九・四六	九・五五
天	七	長杭通車		九・一九	九・二七	九・四二	九・五六	一〇・〇四	一〇・五一	一一・〇〇
地	一一	長杭通車		一〇・一九	一〇・二七	一〇・四一	一〇・五六	一一・〇四	一一・五一	一二・〇〇
子	一五	湖杭區間		一一・二四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七	一一・五一	一二・五九	下午三・四六	一二・五五
乙	一九	長杭通車		下午三・二九	三・三七	三・四二	三・五六	一・〇四	一・五一	二・〇〇
A	二七	溧杭銜接		二・一九	二・二七	二・四二	二・五六	三・〇四	三・五一	四・〇〇
B	三一	長杭通車		三・三九	三・四七	四・〇一	四・一六	四・四四	五・一一	五・二〇
D	三三	莫滬聯運	下午四・二〇							六・〇五
子	三七	莫三區間	下午四・五〇	五・〇二						
C	三九	京杭銜接		五・〇四	五・二二	五・二七	五・四一	五・四九	六・三六	六・四五

附註 (1) 此表路局得有權隨時更改不另通告

(2) 滬莫聯運車及莫滬聯運車換車處係在滬杭鐵路之城站在杭州站至城站需時十五分鐘

(3) 滬莫聯運車及莫滬聯運車如無聯運旅客即改為區間車沿途各站均停靠運客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日實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杭長路杭州至莫干山段里程及價目表)

站名	類別	杭州		小河		彭公		東		上		柏		武		康	
		里程	票價	里程	票價	里程	票價	里程	票價	里程	票價	里程	票價	里程	票價	里程	票價
東	程	三三里五八	二八里七五	三三里四一	三三里四一	六里三七	七里四八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票	九角四分	八角	八角	八角	九角四分	九角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篁	程	三九里九五	三五里一二	九里七八	九里七八	六里三七	六里三七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票	一元一角二分	九角八分	二元	二元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上	程	一元一角二分	九角八分	二元	二元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票	一元一角二分	九角八分	二元	二元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柏	程	四七里四三	四二里六一	一七里二七	一七里二七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票	一元三角二分	一元一角八分	四角六分	四角六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武	程	四七里四三	四二里六一	一七里二七	一七里二七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三三里八五
	票	一元三角二分	一元一角八分	四角六分	四角六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康	程	五里〇五	四六里二二	二〇里八八	二〇里八八	一七里四七	一七里四七	一七里四七	一七里四七	一七里四七	一七里四七	一七里四七	一七里四七	一七里四七	一七里四七	一七里四七	一七里四七
	票	一元四角一分	一元二角七分	五角七分	五角七分	四角九分	四角九分	四角九分	四角九分	四角九分	四角九分	四角九分	四角九分	四角九分	四角九分	四角九分	四角九分
三橋	程	十一元三角八分	十元一角六分	四元五角六分	四元五角六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票	十一元三角八分	十元一角六分	四元五角六分	四元五角六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三元九角二分

(一) 本表里程以公里計算票價以大洋計算

(二) 包用小包車以乘客四人為限

(三) 包用大客車以乘坐二十人為限其車費按照二十人客票計算

(四) 包用車輛不得超過規定人數即小孩亦作大人論

(五) 包用車輛不得中途分程下車

(六) 凡包車之鐘點以上午六時半起下午六時半止為限自下午六時半後至十二時止

包用者照定價加倍收費自十二時後至翌晨六時半止包用者照定價加倍收費

(七) 乘客攜帶之行李每客票一張免費二十公斤自二十一公斤以上每十公斤照本表

收費不足十公斤者作十公斤算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雇轎及挑夫簡章 (事務所設武康路三四〇號)
莫千山聯運事務所

▲雇轎

(甲) 上山或下山

一 由莫千山車站至山上各住宅或各住宅至車站每名轎夫大洋七角(外代徵莫千山管理局車轎附捐一角)

二 由莫千山車站至山上各住宅或各住宅至車站來回者每名轎夫大洋一元四角(外代徵莫千山管理局車轎附捐二角)

(乙) 遊山

交通運輸

站名	票別	三橋埠
莫 千 山	里 程	七里〇七
	客 票	二角
	小,包 車	一元六角
	行 李	二分

莫干山指南

五八

由事務所或山上各住宅出發至下列諸名勝地點往返各一次照表內規定價目收費

地	名	每名轎夫地	名	每名轎夫地	名	每名轎夫地
塔山遠眺(塔山公園)	大洋五角	天池古刹	大洋六角	劍池瀑布	大洋四角	
塔山及天池寺	大洋九角	劍池及天池寺	大洋七角	塔山及劍池	大洋七角	
本山塔山劍池天池寺	大洋一元	牛頭塢	大洋七角	福水	大洋九角	
碧塢瀑布	大洋七角五分	鱗頭	大洋八角五分	葛嶺及和木橋	大洋九角	
北谷碧塢福水	大洋一元二角	南谷銅山寺鱗頭牛頭塢	大洋一元二角	銅山寺	大洋九角	

(丙) 除上列諸名勝外概照鐘點計算自本事務所出發時起算至旅客回宅簽字止二小時起碼不及二小時以二小時論每
名轎夫大洋四角二小時後每名轎夫每小時大洋一角不及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論

(丁) 由莫干山車站至下列諸名勝地點者照下列規定價目收費

(1) 天池古刹 每名轎夫大洋六角往返各一次

(2) 劍池或蘆花蕩 與甲項第二款同

(3) 劍池及蘆花蕩 照甲項第二款計算外每名轎夫加收大洋二角

- (4) 塔山遠眺(塔山公園) 照甲項第二款計算外每名轎夫加收大洋五角
- (5) 遍遊上列諸名勝或其他地點者除照甲項第二款計算外每名轎夫加收大洋六角

▲雇挑夫

- (一) 由莫干山車站至山上各住宅或各住宅至車站雇用挑夫輸送行李三十公斤收費大洋四角(起碼照三十公斤計算) 每加三公斤收費大洋四分不及三公斤者以三公斤計
- (二) 如有貴重行李須隨同遊客挑送者每名挑夫單程大洋七角但行李重量至多不能超過四十公斤
- (三) 旅客行李如有因包裝不固致內中物件遺落或損壞者本所概不負責
- (四) 行李如有遺失等情須經本所查明認爲有賠償之必要者照下列規定價目分別辦理
- (1) 衣箱每隻至多十五元
- (2) 鋪蓋木箱及網籃每件至多十元
- (3) 其餘物件至多五元

附註

- (一) 本所對於未登記之轎夫挑夫以及未經本所代雇之挑夫轎夫不負責任
- (二) 雇用挑轎夫等須於六小時前通知本所
- (三) 旅客所預定之山轎與挑夫因故臨時取消者須於本所挑轎夫未出發前預先通知否則照起碼鐘點計算之 (每名須給大洋四角)
- (四) 本所辦公時間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五) 依照規定票價帶收莫千山管理局附捐

(六) 普通大人轎夫三名小孩二名大人體重超過七十五公斤須加轎夫一名

莫千山王有芳汽車停留場停車規則 附價目表 (停車處在庾村汽車站對面)

(一) 凡汽車進場停放時由本場填發停車憑單俟車輛開走時應將憑單繳回

(二) 停車憑單遺失時應立即將憑單號數車號及遺失原因通知本場掛失並覓具保證人填具保證書及繳驗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經認可後方准將車開走在未經掛失以前發生損失本場不負責任

(三) 凡停放車輛請勿將貴重物件留置車內否則如有遺失與場無涉

(四) 凡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避免致貴客停放車輛遭受損失時本場不負賠償責任

(五) 凡車輛出入務請格外注意如有碰壞他客車輛應請貴客自理碰壞本場房屋器具等件應請照價賠償

(六) 凡停留時間不滿六小時者得照每日租金半價計算過二十四小時者作二日計算滿一星期者得照定價九折滿兩星期者八折滿一月者七折以示優待

(七) 停車場內請勿吸煙以免意外

(八) 汽車司機人不得野宿車上

(九) 本規則經呈奉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核准施行

附停車價目

- | | | |
|---------|---------------|--------|
| (一) 大車庫 | 小包車每輛每日租金一元 | 客車一元二角 |
| (二) 單車庫 | 小包車每輛每日租金一元二角 | 客車一元五角 |
| (三) 洗車費 | 小包車每輛工資四角 | 客車倍之 |

旅館

莫干山以旅客及遊覽者之衆多。故旅館設立獨盛。且皆地位優越。風景勝絕。設備精美。供應週到。茲將旅館狀況略舉如次。

▲鐵路旅館 在武康路三一五號。在山上常年營業。最大旅館。其經營者。卽滬杭甬鐵路局。規模宏大。設備完美。佔地七十餘畝。內有路徑。四通八達。有孔道可直達劍池甚近。旅館房屋計有數座。依山之上下左右分別構造。計臥室共有四十餘間。每屋均以走廊連之。其建築工程甚鉅。每遇陰雨時。仍可由走廊彼此往還。走廊依山勢之高下而蜿蜒屈曲。非常美觀。內部設備有會客室。休息室。餐室。網球場。游泳池。閱報室。以及理髮所等。所居地位。風景佳絕。西人恆租賃一室。以遣炎夏。寓客相處既久。成爲稔友。或結伴尋幽。或相約球戲。優游自得。其膳食辦法。一如海舶。三餐而外。凌晨

與午後。均餉客以茶點。進膳有定時。中西餐任人自擇。如旅客欲於旅館留客共膳。可先時通知旅館經理預備。惟須另計費用。茲將該旅館簡章及價目表附後。

滬杭甬鐵路莫干山鐵路旅館簡章

(一) 房金 本館客房租金包括伙食電燈在內。旅客退租如係按日計算者須於六小時以前通知本館。如係按月計算者須於二日前通知。

(二) 押租 旅客到館時請按居留時期預向本館經理繳存房金取得收據。

(三) 結賬 每二星期或每月結賬一次。旅客未繳押租者則須按日照繳房金。又繳付房金支票不能適用。

(四) 登記 旅客到館時請先在本館登記簿上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五) 貴重物品 凡貴重物品不寄存本館銀箱內者本館概不負責。

(六) 安息時間 每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及下午十一時後各客房內一切音樂等如鋼琴、梵亞鈴、留聲機以及唱歌等類一律禁止。以期維持館內之安靜。

(七) 網球場、游泳池 本館網球場及游泳池專供本館旅客使用。外客概請免入。旅客游泳時務請穿着游泳衣。並請格外注意。如因疏忽而受損傷等事本館概不負責。

(八) 沐浴 每客每日得免費沐浴一次。此外每次須付大洋二角五分。

(九) 孩童 孩童如無家長等管領不得在本館公共客室內逗留。請各家長將孩童送往運動場玩戲。以維他客安寧。

(十) 畜類 畜類不得攜入公共客室。膳堂內尤不應攜入。如有小犬留養客房。每只每日收飼養費大洋二角。如有物件損壞。

情事應由主人負責，概不准攜入本館內。

(十一) 洗濯 旅客僕役洗滌衣服，得在本館僕舍或熱水間左近執行。此處山水及洗滌盆等均可使用。

(十二) 預留客房 旅客如欲預定客房，須預繳五日租金。所有房金，即由訂定之日起算。如逾訂定日期，即將預留之房取銷，押租沒收。

(十三) 用膳時刻 所有飯食，除早茶外，皆在膳堂供給。如欲在客房或他處用膳，每客每餐另收大洋三角。各餐時刻規定如左：

早茶 上午七時至七時三十分

早餐 上午八時至九時三十分

午餐(孩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午餐(成人)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三十分

午茶 下午四時至五時

晚餐(孩童)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晚餐(成人) 下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

(十四) 控訴 本館侍役如有侍奉不週，到情事務請立即告知本館經理核辦。

(十五) 附告 (甲) 本館發電機力有限，所有旅客自備之電熱器具，一概不得在本館內私自接用。

(乙) 旅客下山請於起行前一日下午六時以前，知照浙江省公路局莫千山聯運事務所(上柏路三四六號)預備挑夫、轎夫或包車，庶免延誤。

本館房金價目表（包括伙食等在內）

（一）按日計算

房間號數	一間住成人一位	一間住成人二位	三歲至十二歲孩童	三歲以下之嬰孩
一至八號	九元	十五元二角五分	四元	一元五角
九至二十號	八元	十三元七角五分	四元	一元五角
二十一至三十一號	七元	十二元二角五分	三元	一元五角
三十二至四十五號	六元	十元七角五分	三元	一元五角

如用中餐照上列價目每日每成人減收洋一元二角五分每孩童減收洋六角二分每嬰孩減收洋三角一分

（二）按月計算

二星期或二星期以上照定價九折

一月或一月以上照定價八折

（三）僕役價目

旅客隨帶僕役居住本館僕舍每名每日收房金一元客飯每日五角

惟舖蓋須自備如長久居住得照按月算費辦法計算

附註 孩童如無成人陪伴亦照成人價目收費

房金起碼以一日計算

▲菜根香旅館 在莫干山路八七八九號。夏屋渠渠。高據山面。其風景清曠。設備高尚。幾等鐵路旅館。茲將該旅館之設備特點及價目與杭州招持處列左。

設備特點

網球場——設旅館東首山上。備有上等球拍網球以供旅客運動之用。概不收費。但有損失。照價賠償。

游泳池——設旅館東首山上。專雇工人逐日放送山水。清潔異常。旅客游泳概不收費。

檯球室——設旅館西面樓上。地位寬敞。器具精良。旅客應用概不收費。但有損失。照價賠償。

音樂——備有大號鋼琴以供旅客奏玩。惟至夜十一時爲止。

閱報室——設旅館西面樓下。備有大陸報及上海杭州各大報紙以供旅客瀏覽。

蘆花蕩水——蘆花蕩水爲世界著名鑛泉。有益腸胃。故本館專雇工人挑水。另備茶爐。以作旅客飲料。

房間價目

一等	每天十二元	四等	每天七元	七等	每天四元
二等	每天十元	五等	每天六元	八等	每天二元
三等	每天八元	六等	每天五元	長期面議	

旅客不限人數添舖加費五角 概售實洋 小帳加一

中西餐價目

中餐	甲等	每天二元	全月五十四元
乙等	每天一元五角	全月四十元	

丙等 每天一元 全月二十八元

光飯 每客一角五分 全月八元

光稀飯 每客一角 包全月者稀飯在內

西餐 早餐 七角

午餐 一元貳角五分

午茶 五角

大餐 一元五角

全日 三元五角

杭州招待處

清泰第二旅館 西湖飯店 天然飯店 新新旅館 聚英旅館 清華旅館 上海杭州

中國旅行社

▲綠蔭旅館 在武康路一號。地屬砲台山。爲自老路上山必經之所。且爲第一座房屋。屋原係英人梅藤根私產。建築華麗。二十一年由江南汽車公司購入。改爲綠蔭旅館。佔地數十畝。風景之佳。無與倫比。庭前夏木千章。多四五十年前物。綠蔭覆地。涼爽宜人。房屋建制。一如英國之古堡。於靜穆之中。寓有莊嚴之意。重以大加修葺。庭台樓閣。格外可觀。房間精緻。用具優美。茲將該旅館之設備特點及價目表列後。

設備特點

網球場——設備整齊。有上等球拍。網球。供旅客運動之用。概不收費。但有損失。照價賠償。

游泳池——專雇工人逐日放送山水。潔淨異常。旅客游泳。概不收費。

考而夫球——設旅館樓上。地位寬敞。器具精良。旅客應用。概不收費。但有損失。照價賠償。

閱報室——備有上海杭州兩地各大報紙。及大陸報以供旅客瀏覽。

房間價目

一等	每天九元六角	四等	每天五元五角
二等	每天七元七角	五等	每天四元四角
三等	每天六元六角	六等	每天三元三角

概售實洋

小賬免除

中西餐價目

中餐	甲等 每天二元	全月五十四元
	乙等 每天一元五角	全月四十二元
	丙等 每天一元二角	全月三十元

西餐 早餐 七角

午餐 一元二角五分

午茶 五角

大餐 一元五角

全日 三元五角

▲吉士飯店 在上橫路三一五號。係新近開辦之高尙旅館。屋爲新式優美住宅所改建。清靜幽雅。設備完全。旅客居之。殊感舒適。茲將簡章及價目列後。

莫干山吉士飯店簡章

(一) 房金 本店客房租金包括電燈在內旅客退租如係按日計算者須於六小時以前通知本店如係按月計算者須於二日前通知

(二) 押租 旅客到店時請按居留時期預向本店經理繳存房金取得收據

(三) 結賬 每二星期或每月結賬一次旅客未繳押租者則須按日照繳房金又繳付房金支票不能適用

(四) 登記 旅客到店時請先在本店登記簿上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五) 貴重物品 凡貴重物品不寄存本店銀箱內者本店概不負責

(六) 安息時間 每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及下午十一時後各客房內一切音樂等如梵亞鈴留聲機以及唱歌等類一律禁止以期維持店內之安靜

(七) 沐浴 每客每日得免費沐浴一次此外每次須付大洋二角五分

(八) 孩童 孩童如無家長等管領不得在本店公共客室內逗留請各家長將孩童送往運動場玩戲以維他客安寧

(九) 畜類 畜類不得攜入公共客室膳堂內尤不應攜入如有小犬留養客房每只每日收飼養費大洋二角如有物件損壞情事應由主人負責巨犬概不准攜入本店內

(十) 洗濯 旅客僕役洗滌衣服得在本店僕舍或熱水間左近執行此處山水及洗滌盆等均可使用

(十一) 預留客房 旅客如欲預定客房須預繳五日期租金所有房金即由訂定之日起算如逾訂定日期即將預留之房取銷押租沒收

(十二) 用膳時刻 早餐 上午八時至九時三十分

午餐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三十分

晚餐 下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

(十三) 控訴 本店侍役如有侍奉不週到情事務請立即告知本店經理核辦

(十四) 旅客下山 請於起行前一日下午六時以前知照浙江省公路局莫千山聯運事務所預備挑夫轎夫或包車庶免延誤

本店房金價目表

(一) 按日計算

房間號數	一間住成人一位	一間住每加成人一位	三歲至十二歲孩童	三歲以下之嬰孩
一至四號	六元	加二元	一元五角	一元
五號	五元	加二元	一元五角	一元
六至七號	四元	加一元五角	一元	五角
八至十號	三元	加一元五角	一元	五角

(二) 按月計算

二星期或二星期以上照定價九折

一月或一月以上照定價八折

二月或二月以上七五折

(三) 伙食計算(中菜)

本店伙食每天每位二元

三歲至八歲每日一元

旅客隨帶僕役每日每人伙食膳宿一元五角

旅客偶有不吃亦須照算

八歲至十二歲每日一元五角

三歲以下每日五角

兼備西餐 價目克己（每日每客洋三元）

▲一統飯店 在崗頭路二四四號。屋原爲一鉅廈。連底層計之。爲四層。昔曾爲女青年會賃去。二十一年夏。重加修葺。改建旅館。地處高崗。登樓遠望。羣峯羅列。風景之佳。可以想見。房間寬敞。設備完美。四面走廊。更饒佳勝。茲將價目表列左。

房間價目

特等	每天十二元	三等	每天七元	六等	每天四元
頭等	每天十元	四等	每天六元	七等	每天二元
二等	每天八元	五等	每天五元		

旅客不限人數添舖加費一元

半月以上九折 一月以上八折

概售實洋 小賬加一

中西餐價目

中餐 特等 每天一元七角

全月四十六元

頭等 每天一元三角

全月三十五元

僕飯 每天每客八角

全月廿一元六角

光飯 每客一角五分

全月八元

光稀飯 每客一角

照全月者（稀飯在內）

西餐 早茶 一角五分

午茶 五角

早餐 七角

午餐 一元二角

大餐 一元四角

全日 三元五角

▲中國旅館 在武康路三百二十六號。卽素著盛名之滴翠軒消夏所所改組。位居莫千山中央衝要幹道。爲往來遊客所必經。門外途徑平坦。往市集尤近。四周皆蒼松翠竹。樓頭一望。氣象萬千。風物幽美。無出其右。其屋爲新式建築。有寬敞涼台。可供遊眺憩坐。設備亦極完善。若休憩室。會客室。書報室。浴室。清靜整潔。舒適便利。房金價目較山上其他旅館爲廉。長期居住者更有優待辦法。

▲莫千山旅館 在武康路三四九號。與上海銀行隣近。地點適宜。房間甚多。佈置幽雅。被褥清潔。設備完美。招待週到。其膳宿辦法。房價自一元六角起至六元止。膳費（中西飯點俱有）每客五角起至一元不等。素食另備完全淨素飯菜。每客四角至八角。預定房間者。可先付定洋。杭州西湖

邊杭州飯店。可以完全招待及接洽一切。其電報掛號爲5459（莫）。

▲中央飯店 在雙林路三七〇號。於民國二十年夏間設立。初名大華飯店。二十二年改爲今名。係新建三樓新式房屋。有寬敞涼台。風景極佳。其膳宿辦法。房價自二元起至八元止。膳費（中西餐俱備）概從低廉計算。一切設備。皆係精美新穎。招待特別週到。

▲安樂旅館 在蔭山市集繁盛區之旁。新建高樓多幢。軒窗豁朗。風景展几席間。其設備一切。均極新穎整潔。舒適非常。取價不昂。而於市集間進出。尤爲無上便利。

市集

山上市集。當推蔭山武康路爲蒼萃之區。鱗次櫛比。良以該處爲全山集中地點。又當武康路與莫干山路交接之處。居戶密集。其常年營業之商店。如陳永利等。亦有數家。每年將至夏令。則所有各商店之人員。競將大批貨物。運山發售。銀行亦於是時開設。茲略錄各商店與銀行之狀況如次。

▲源泰 在武康路雙林路角三六八號。爲百貨大商店。出售日常食用各品。搜羅完備。無不應有盡有。每日焙製新鮮麵包。更有冰淇淋。及特設冷飲部。營業可稱極盛。

▲慎大 在武康路三六七號。亦爲百貨大商店。與源泰足以頡頏。各貨齊備。每日焙製新鮮麵包。其門前涼臺。涼亭。均特設冷飲部。營業頗爲發達。

▲商務印書館支店 在武康路三二六號。爲宣傳文化與便利旅客起見。商務印書館之杭州分

館每年夏令在山開設支店。所有出版書籍。與原版西書均備。尤以新舊小說。中西文具。兒童用書。教育玩具。以及運動用品等特別多備陳列。店址適在武康路。上下山進出要道之旁。即蔭山市集區之東端。在山人士。無不時到店內。隨意參觀並閱覽新書。

▲中國銀行 在長興路三七三號。在蔭山市集區西端。辦理銀行業務。以便旅客。

▲上海銀行 在武康路三六五號。該行素以服務社會為職志。鑒於山中往來旅客。至為殷繁。實有設立辦事處之必要。遂於民國十三年。在山開辦夏令辦事處。數年以來未嘗或輟。商店居戶。莫不稱便。該行現設之地址。與慎大百貨商店為毗隣。惟另購得老禮拜堂地基一方。籌建新屋。

▲中國旅行社 在武康路三六五號。該社附設於上海銀行內。辦理一切旅行事宜。如發售車船客票。代訂山轎。出售旅行雜誌。及旅行叢書等。臨時亦代售郵票。

▲陳永利 在武康路雙林路口發售水果。及日用物品。種類甚多。常年營業。

▲二我軒照相館 以下各地址均在武康路雙林路口一帶。

▲中華照相館

▲莫千山照相館

▲中國菜館

▲順月樓菜館

▲王裕順竹器店

▲張協泰牛肉莊

其他雜貨店。水果店。竹器店。成衣店。理髮店。茶樓等等至多。不及備載。

▲菜場 亦在武康路雙林路口一帶，晨間八九時最盛。

上橫山與營盤山亦各有市集。

公用事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莫干山聯運事務所 在武康路三四〇號常年辦理莫干山聯運事宜。如發售聯運車票及轎票。與挑夫輸送等等。其章程一切詳「交通運輸」欄。

▲郵政局 在蘆花蕩路五〇〇號（郵政局路東端）常年辦理郵務事宜。其每日辦事時間等如左。

收發郵件時間		辦事時間	
收到郵件	寄出郵件	星期日及假日	星期一至六日
晚班下午七時前分送	晚班下午二時封袋	上午十點至十二點 下午二點至三點又六點至八點	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 下午五點至八點

郵箱設置處所

蘆花蕩路五〇〇號郵局門首	武康路三一五號鐵路旅館門首
武康路三六九號上海銀行門首	武康路一號綠蔭旅館門首
德清路四五〇號大禮拜堂門首	上橫路
長興路與崗頭路轉角	庚村汽車站

(非夏季時期其收發郵件每日減為一班。郵箱只設郵局門首一處。)

▲電報局 在雙林路源泰商店樓上。常年辦理電報事務。其拍發與接送各地電報辦法。一如各地之電報局。茲將拍電價目列左。

發往地點	中文		密電		西文	
	明電	中文	密電	西文	電	電
同省	每字	一角	每字	二角	每字	二角
異省	每字	一角	每字	二角	每字	二角
附註	(一)急電(三等電)照前價加三倍 (二)電碼如須電局代譯者例加譯費一成					

▲電燈廠 在蔭山路三二七號。事務處在莫千山路四三號莫千山管理員辦事處內。全山衝要路口均裝路燈。商肆居戶亦大多裝置。燈每日下午六時放光。夜一時許熄。茲將收費辦法列左。

燈數計者	二十五瓦特每燈每月收費一元八角
燈數計者	四十五瓦特每燈每月收費三元六角
度數計者	每度每月收費三角
	火表租金每月五角

▲▲電話局 事務所所在武康路三四〇號聯運事務所內。浙江省長途電話。及首都。均可通接與零售。茲將裝用電話辦法及電話用戶表酌錄於後。

▲▲裝用電話辦法 裝用電話須向杭州市電話局接洽。裝電話費視裝置處所之遠近及應用材料而定。電話月費。每年六月至十月間。每月三元。其他月份每月壹元五角。倘其他月份停止通話者。亦須付費每月五角。

▲▲電話用戶號數表

電話號數用	戶地	址	電話號數用	戶地	址
一	庚村電話代辦所	庚村汽車站	二	莫千山箬頭鎮電話局	箬頭鎮

莫千山指南

一九	吉士飯店	上橫路二一五號	二〇	鐵路旅館	餘杭路三二〇號
一七	蔣宅	上橫路一二五號	一八	龔宅	武康路三二九號
一五	上海銀行	武康路三六七號	一六	莫千山療養院	長興路三六四號
一三	一統旅館	崗頭路二四四號	一四	公安局	莫千山路四〇號
一一	莫千山管理員辦事處	莫千山路四二號	一二	中國銀行	長興路三七三號
九	榮根香旅館	莫千山路五一六號	一〇	吳公館	雙林路三五七號
七	莫千山旅館	上柏路三四九號	八	張靜江住宅	嘉興路四一〇號
五	莫千山電話局零售處	武康路三四〇號	六	綠蔭旅館	武康路一號
三	張嘯林住宅	莫千山路五四六號	四	周湘齡住宅	瀑布路七〇號

醫院

▲莫干山療養院 在長興路三六四號（近崗頭路）駐滬事務處上海靜安寺路同益里內四號。周君常診所電話三三四〇二。院爲名醫家周君常氏主持。常年開設。規模宏大。病室舒暢。四圍風景更繞勝麗。所聘醫師及看護。常日駐院診察。一切供應。均甚週到。且附設施診部。以應一般經濟較困者。茲將該院章程錄左。

創辦莫干山療養院緣起

浙之莫干山在武康縣西北二十五里爲天目山支脈地處清寂萬山皆竹初僅荒山人跡罕至三十年前歐人來覓避暑之所始有建屋於此者今則中外人士多營別業高阜深谷滿望皆崇樓傑構矣時當夏令游人四集於是病肺者漸來道暑每處一二月輒見奇效周君常博士曾數次入山詳加試驗知是山之竹與北平西山之松其芳馨之氣清幽之致均足以曠胸襟而已痼疾其於肺病患者尤有特效李君石曾巽於北平西山設有天然療養院凡入院就養者莫不霍然以歸是於開辦未及數年名已聞於中外其在南方夙稱匡廬顧高峰凌霄霧密集潮氣蒸騰轉妨衛生兼之入冬奇寒滿山積雪亦復不宜於病體惟莫干山則僅拔地二千五百尺不如廬山之高峻四時氣候調勻夏季則寒暑表鮮有升至八十度以上者既無溽暑又無嚴寒空氣之清新日

光之和煦無一不爲肺癆病者之福音上海租界工部局先見及此早有療養院之設置願入院者限於西人且更限於本局人員於是抱恙來山者惟有就旅舍以寄跡微論設備各異醫藥未周抑亦喧雜堪慮難資靜攝同人等有鑒於此爰有斯院之發起卽就是山高曠之處覓屋設備地雖不廣饒有園林之勝境絕清幽堪作頤養之居並於京滬蘇杭等處延攬諸大名醫主持診務期以天然治療之功力補助藥物救濟之不足庶幾抱病來醫者咸得早告厥廖同登壽域豈非大願茲述其緣起如此

自醫學方面觀察莫千山氣候對於療病之優點

- (一) 空氣之壓力及所含之濕氣均較同緯度之平原爲小但無極大之差異故輕病人極感愉快卽重症患者亦能耐受
- (二) 空氣清潔極少塵埃及微生物又因竹林遍山四時常青空氣微覺芳馨此種鮮潔芬芳空氣於肺結核病爲最宜
- (三) 日光強烈紫外光線豐富故日光浴之效力較在平地爲佳人工太陽燈更遠不及此
- (四) 夏令溫度涼爽宜人尤宜於病體之休養
- (五) 山地氣候有刺激人體增加紅血球及血色素之能力故貧血症與失血之病人在山恢復極易
- (六) 山地氣候又能使肺結核病人之淋巴球增多肺病區之結締組織增殖此種情形均爲肺病患者所希望之好現象
- (七) 呼吸作用與新陳代謝作用均能亢進故間接能使食慾旺盛肌肉發達體重增加病勢減退
- (八) 山中生活簡單恬靜絕無塵俗煩囂之縈擾故精神不寧者得此不啻一種鎮靜劑神經衰弱者居此亦極宜
- (九) 雲霧較恬嶺爲少通年天氣清明之日爲多冬日晴和且較上海爲暖故亦甚相宜
- (十) 本院西北背山可以避風東南則無屏障可供覽勝病人如在戶外靜臥自覺心曠神怡愉快非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定名曰莫千山療養院

第二條 本院經浙江省政府批准立案設於武康縣之莫干山

第三條 本院特爲患肺結核症初二期神經衰弱貧血一切身體羸弱及病後須調養者而設至肺結核症已達三期須入醫院治療者本院不收以符療養之本意

第四條 本院治療方法以天然療養及藥物醫治二者兼施並用

第二章 入院手續

第一條 凡病人經本院醫生診斷許可後須先覓同保證人連署願書交由本院駐滬事務所登記後攜交本院存證但南京北平漢口杭州松江蘇州無錫江陰南潯等處病人所署之願書須由各該處醫生驗明後上山但如便道過滬請再至事務所登記

第二條 本院病房分特別普通兩類特別病房兼得攜帶眷屬或親友爲陪伴但以一人爲限如須攜帶僕從伺候者亦可向本院商酌之

第三條 病人上山須先攜帶許可證連同願書交付本院驗看後方許入院其逕自來院者則由醫務主任診視填具證書方可住院且須於短期內速覓保證人

第四條 入院證書須由本人署名蓋章並與同保證人連署後方生效力但未成年之孩童須由其監護人署立之

第五條 凡病人依照第一條規定辦理入院手續後須將此項證書攜帶來院存查

第六條 本院住院費規定如左

- (甲) (一) 特等病房在夏秋二季(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六個月內)每人每日取診治及膳宿費洋六元
- (二) 普通病房在夏秋二季內每日取費洋三元五角

(乙) (一) 特等病房在春冬二季(一月二月三月四月十一月十二月六個月內)每日取費洋五元

(二) 普通病房在春冬二季內每日取費洋三元

(附註) 藥費手術費檢驗費無論住特等普通病房概須另算

(丙) 凡慢性病須長期療養方可收痊愈之效本院爲優待長期住院病人起見待定住院費與時俱減折扣率如下

(一) 繼續住滿三月以上者得照定價九五折計算

(二) 繼續住滿半年以上者得照定價九折計算

(三) 繼續住滿一年以上者得照定價八折計算

(附註) 以上優待辦法無論住特等普通病房均可照算惟住院不滿三月者概照原定價收取

第七條 特等病房被褥概由本院置備其欲自帶者聽便普通病人須自攜帶

第八條 陪伴人及僕役之被褥蚊帳統須自攜本院概不置備

第九條 特等病人如須帶陪伴人者每人每日貼膳宿費洋二元僕役減半

第十條 陪伴人或僕役以一人爲限逾限須先徵取本院同意

第十一條 病人陪伴人及僕役之住院費均按日計算不足一日者亦照一日論

第十二條 病人住院須先繳費一個月每至月終結算一次以後再行按月預付至出院時結算如有餘多照數付還不足仍向

找補陪伴人及僕役亦同

第十三條 凡不依上條規定繳納費用者應由保證人負其責任

第十四條 病重須轉入醫院治療者得由本院告知保證人隨時請其離院設遇不幸事故發生時亦須由保證人負責料理之

第十五條 病人入院前如由本院特約醫生先事診斷預定治療計劃時得備書攜交本院醫務主任按照方案治療但遇必需時得由醫務主任自行處理之

第十六條 病人如須原診醫生或他醫生赴山診視者得本院醫務主任之許可後由本院隨時電邀之

第十七條 本院於上海設立駐滬事務所專辦病人招待事宜凡病人上山時可預向本事務所接洽一切

第三章 住院規則

第一條 病人入院後其起居飲食服藥調養等事須絕對服從本院醫生及看護之指導如不服從者得謝絕之

第二條 病人服藥由看護照料不得私服他藥以昭鄭重

第三條 注射費視藥價之貴賤由醫務主任定價收取

第四條 凡肴饌果品如欲購買者須先問明醫生非經許可不得購買

第五條 本院設備周至飲食清潔一切器物均求適於療養故病人入院時須多帶物品以免室中凌亂致礙衛生

第六條 病房內不得自行燒煮食物如有潮濕污穢物件亦不得存留房內致害衛生

第七條 病重須靜養者得拒絕會客

第八條 病人如須出外散步及往他處游覽須先告知本院醫生經許可後方得出外以免妨礙病體

第九條 住院者對於本院所備器物應加愛護如有污損應照價賠償

第十條 院中各處以清潔為主不得隨意涕吐以防傳染

第十一條 病人如欲更換房間須先得醫務主任許可不得擅自遷移且以入院先後爲次

第十二條 早七時前晚八時後不得高聲談笑及行走夜九時後必須息燈就寢以免妨礙他人

第十三條 病人不得自入廚房及配藥室

第十四條 病人如欲離院須先一日通知以便結算

第十五條 病房看護士及侍役如有不週之處得隨時告知本院醫務主任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本院侍役人等不許向病人私索小費病人自願酬給者聽便

第十七條 凡病人違背住院規則者由本院勸導之如勸導不從得通知保證人請其離院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院修改之

莫千山療養院

董事長 褚民誼

名譽院長 李石曾

院長 周君常

醫務主任 張士琦

院址浙江莫千山岡頭路

駐滬辦事處上海靜安寺路新世界西七十弄內四號周君常診所內

電話九〇三九八

▲避暑會醫院

在德清路四五〇號聚會堂側徑下。院爲避暑會設立。夏季七月一日至九月七

日開辦。所備器械藥品優良充足。其收費辦法如下。

出診	會員及會侶	六元	非會員	十元
門診(初次)	會員及會侶	三元	非會員	五元
門診(覆診)	會員及會侶	二元	非會員	三元
施醫(門診)	會員及會侶	二角	非會員	二角

(避暑會章程詳本書「社會集團」欄)

行政機關

▲莫千山管理員辦事處 在莫千山路四三號。莫千山初無行政機關。祇有西人創立之避暑會一所。管理山上一切事務。逮民國十七年。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靜江氏。以主權關係。遂訓令設立莫千山管理局。局長由武康縣縣長兼任之。至二十一年夏。以政費支絀，改莫千山管理局為莫千山管理員辦事處。茲將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與較重要之法規。摘錄於次。

浙江省莫千山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管理莫千山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局管轄區域以省令定之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由武康縣縣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局置祕書一人承局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五條 本局置左列各課

第一課 掌理總務及工務事宜 第二課 掌理公安及公共衛生事宜

第六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秉承局長掌理主管事務

第七條 各課置課員一人至三人秉承長官分掌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本局因事實必要得置技士一人或二人

第九條 祕書課長由局長遴請省政府民政廳委任技士課員由局長委任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本局因繕寫文件得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局經費預算由民政廳提送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局經費由局依照預算按月呈請民政廳核准後於省經費項下撥給之

第十三條 本局主管事業經費由局編製歲出入預算書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辦理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於本局職員適用之

第二條 本局依據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之規定分設二課置祕書一人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三人工務員一人書記若干人但課員書記得由局長酌量增減或調兼他課事務

第三條 第一課掌理事項如左

行政機關

- 一 關於經費出納預算決算收支報告等事項
 - 二 關於收發公文繕寫校對及保管印信卷宗事項
 - 三 關於購置物品雇用雜役修繕房屋等事項
 - 四 關於考績進退升降賞罰請假事項
 - 五 關於厘訂各項章程規則撰擬文牘編輯報告等事項
 - 六 關於規劃道路橋樑溝渠公園公墓市場等事項
 - 七 關於清丈土地測量製圖修理建築等事項
 - 八 關於水電交通肩輿之取締管理等事項
 - 九 關於籌辦工務及整理調查設計製圖等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工程預算估計投標施工監工及材料購置保管等事項
 - 十一 關於花木樹藝風景草地等之整理事項
 - 十二 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 十三 關於不屬於第二課掌理事項
- 第四條 第二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設計公安及公共衛生事項
 - 二 關於取締或協助交通事項
 - 三 關於違警偵緝及防務事項

四 關於捐稅估計及調查征收事項

五 關於防疫醫藥及居民生死統計調查事項

六 關於清道夫清潔夫之分配及督察事項

七 關於道路溪溝之清潔調查事項

八 關於垃圾肥料之處置排除等事項

九 關於旅店飲食店公園游泳池運動場之清潔調查及取締事項

十 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祕書承局長之命總理全局事項

第六條 課長承局長之命令祕書之指導主管本課事項

第七條 課員承課長之命辦理本課該管事項

第八條 凡文件到局應由主辦收發課員摘由錄入收支文簿送呈局長或祕書檢閱發課擬辦

第九條 課長課員所擬文稿須將事由錄入稿簿送由祕書核轉局長簽行後交課繕發但課員所擬文稿須經課長核轉

第十條 各項簽發文件應由主辦收發課員將事由錄入發文簿內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對於已經簽發之稿件由管卷課員分類別卷編製檔號並將其事由檔號登記卷目簿內以便檢查

第十二條 對於上行文件概用正印凡簿冊或公文接縫處應在下幅加蓋正印以昭鄭重

第十三條 凡征收捐稅應遵規定手續辦理不得有強制脅迫之行爲

第十四條 本局收支款項須由主辦會計課員分類登簿按旬結算於月終時核實收支結存款額連同簿冊交由主管課長轉

呈局長審核一面查照收支賬目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黏存簿送由主管課長核明轉報

前項書表單據之造送期間以次月十日以前爲限

第十五條 關於考覈工役服務之勤惰應用雜物之設備招待事宜之籌備等事項均歸兼辦庶務課員辦理

第十六條 工務員承第一課課長之命執行職務如左

一 考核各項工人工作之勤惰及工作之支配

二 管理稽查各項工人工作之狀況

三 關於整理工務之調查事項

第十七條 工務員經辦事項每屆月終應造具報告書送由第一課課長轉呈局長審核

第十八條 課長課員工務員對於局長或祕書委辦事件不得藉詞推諉

第十九條 書記繕寫文稿字須端楷不得有潦草脫漏情事對於繕就公文須將事由錄入送簽簿送由主辦課校對後轉交主

辦收發課員發行

第二十條 凡辦理文件重要者不得逾一日通常者不得逾三日但須查核議及其性質非三日內所能辦竣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各課工作情況每屆月終填表報告局長

前項報告表式由第一課製定印發

第二十二條 本局職員對於未經公布事件須嚴守祕密

第二十三條 經辦收發會計庶務監印管卷工務各事項之人員應負職務上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紀念週日各職員須於上午八時到局敬謹舉行如逾三次不到予以免職處分但因事情假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職員請假須將事由假期及代理職務者之姓名登記於第一課所置請假簿內呈請局長核示

第二十六條 本局職員辦公期間除例假外每日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爲限

第二十七條 本局置簽到簿一本每日由到局服務之職員署名簽到如至辦公期限尙未簽到辦公作曠職論
前項簽到簿於每日下午二時後由第一課長送呈局長查核

第二十八條 本局每週開局務會議一次由局長或祕書主席如遇特別要公得由局長或祕書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記錄第一課課員充任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妥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改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保護森林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事項凡屬本局管理區域內之公私森林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私森林凡備具左列性質之一者均屬之概歸本局負責保護

一 關於涵養水源者

一 關於公共衛生者

一 關於防蔽風沙者

一 關於點綴風景者

第三條 公私森林之業主應將所植竹木種類地之面積界址報告本局備案以便保護

第四條 關於風景之森林如因無力培植致有荒廢之虞時得呈請本局輔助整理之

第五條 莫千山所有樹木已成材者得酌量間伐之其未成材者在本規則施行後五年內一概不准砍伐

第六條 本局爲維持莫千山地方計所有公私林內之落葉殘枝一概不准爬取

第七條 本局爲謀公益起見對於區內公私森林如有開拓爲農作地及在竹林地內掘取冬筍致損根莖者得禁止或限制之

第八條 公私森林至必須砍伐時須報由本局核准後方可砍伐

第九條 公私森林之業主對於左列竹木不得砍伐

一 未滿三年之母竹

一 關係風景及間疏之竹木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五第六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犯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經本局查獲者即由本局送請司法官廳依法懲處

一 放火燒燬他人或自己之森林者

一 竊取森林內之主副產物者

一 森林內未得業主同意而牧放騾馬牛羊者

一 損壞移轉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

一 損壞他人森林內之栽植苗木者

一 知爲本局管理區域內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賄搬運寄藏或收買者

一 在指定不準採樵之地點而採樵者

一 在森林內攀折極枝者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請民政廳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請民政廳核准後施行

▲管理區域內違警律

- 一 不准驢馬上山
 - 二 不准在路上道傍及水源或住戶附近任意便溺
 - 三 不准任意傾倒污水糞便及垃圾等穢物
 - 四 不論公共垃圾箱或自置垃圾桶須將門蓋隨時關閉
 - 五 不准有猥褻及兇鬪行爲
 - 六 不准任意砍伐樹木及亂掘道傍泥土
 - 七 不准售賣不潔飲食物及腐敗有病肉類
 - 八 不准損毀道路及其他公共建築物
 - 九 不准高聲呼喊及喧嘩
 - 十 不准在叢林草葉之處投擲煙火餘燼
- 違者按律嚴辦

▲取締旅館規則

行政機關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莫千山開設旅館者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旅館營業者須於開業前依照各左列各項備具聲請書呈請本局核准後發給營業執照方准營業

一 旅館主人或經理人姓名籍貫

二 旅館牌號及地點

三 房間號數及設備

四 開始營業年月

五 營業所用房屋是否已產如係租賃應將租價及房主姓名職業住址敘明

六 夥友僱工姓名年齡籍貫

七 五家以上商店保結

▲取締房屋看守人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本局管理區域內雇人看守房屋者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欲雇人看守房屋者（以下簡稱看守人）須先行來局申請登記其申請書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房屋所在地及門牌號數

二 房主姓名

三 看守人姓名年齡籍貫

四 看守人家屬人數及住址

五 雇用年月日

第三條 老弱及品行不端或染有嗜好或曾經發生犯罪行為者房主不得雇用

第四條 凡登記後之看守人如發現前條事情或在看守期內有不法行為者除撤銷登記並法辦外房主應連帶負責

第五條 看守人如有更換業主應隨時呈報本局備案

第六條 看守人對於業主房屋器具及土地種植均應負保管責任

第七條 看守人不得隨時他出致負房主委託

第八條 本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莫干山村委員會 專司土地登記陳報事宜。直轄於武康縣政府。

▲莫干山公安局 在莫干山路與武康路交接處。局為武康縣所設。警士可三十名。專司山上一切公安事宜。夏季山中要道。更分段設置崗位。

▲莫干山保安隊 浙省保安隊。以莫干山為名勝所在。中外遊人紛至。故常川派兵一連。司保護安寧之責。夏季增至二連。^警駐紮地點。均為全山孔道。計莫干嶺與沈家嶺一排。簞頭一排。三橋埠一排。天池寺一排。上橫與高路共為一排。又水警於三橋埠亦派一分隊駐防。

社會集團

▲莫千山公益會 在龍泉路三二八號。莫千山住戶黃郛等鑒於莫千山爲名勝所在。人士密集。不有公益團體。何以促自治進行。爰於民國二十一年夏發起成立本會。呈准浙江省民政廳立案辦理。會員已有百餘人。會所於二十二年夏落成。爲三樓巨廈。內有演講廳。閱報室。圖書室。娛樂室。休息室等。演講廳約可容五百人。閱報室。備滬杭中西各報。圖書室備有商務印書館之萬有文庫及其他各書。娛樂室。備有各種棋子等。均甚完美。並擬有開辦暑期講習班。平民夜校。及幼稚園等計劃。茲將其總章錄左。

莫千山公益會總章

第一章 名稱及宗旨

第一條 本會係由本山各房地產主爲謀公共利益及輔助本山行政機關起見而組織之自由團體故定名曰莫千山公益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有二（一）關於衛生風化安寧及愛護林木公共水源公共建築物等項應按照附則所定規約各會員有勵行自治之義務藉謀公共利益之進步（二）關於治安工程捐稅行政警務交通等項應根據會員多數之意旨建議省政府或管理員藉達輔助本山行政機關之目的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本山各房地產主如願遵守本會之一切規約及繳納年費經會員之介紹並董事會之通過者應簽名於本總章而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凡到本山避暑並無房地產而願遵守本會一切規約及繳納會費經會員之介紹並董事會之通過者得為本會臨時會員

臨時會員之權利義務與會員等惟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臨時會員之資格以一年為限但得董事會之認可者逐年連續之

第五條 凡會員或臨時會員有不遵守自治規約經本會兩次勸告仍不遵守者即取消會員資格

第三章 職員與職權

第六條 本會於每年會員大會時由會員票選董事九人候補董事二人即由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互推常務董事及文書主任及會計主任調查主任各一人執行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董事有缺席或辭職時應由候補董事遞補之

第八條 董事一年一任但被連舉者得連任

第九條 新董事選出以每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就任日期但第一屆董事應於選出之翌日就任

第十條 常務董事有隨時召集董事會之權並應隨時將工作狀況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有代表本會從事於貫徹本會宗旨之責又得指派委員調查及審議特種事項或接受特種報告或管理臨時事務以及監督收支並提交報告於會員大會

第十二條 一切會產非經會員大會認可任何人不得變買或割讓董事會有絕對保管之責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三條 每年常會於八月十五日行之惟於必要時董事會得更改會期但須於一星期前通告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會員有七人以上之連署聲請時得由常務董事召集臨時大會惟須於一星期前通告之並須通告開會之事由

第五章 修改與施行

第十五條 本總章如有修改須由會員大會經到會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六條 本總章於呈報浙江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附則(一)

一 本會一切規則由董事會擬定之但須得次屆年會之追認或修正

二 會員大會以住居本山之會員有過半數之出席時即足法定人數

三 董事會開時出席法定人數定為五人

四 會員如因故不能出席常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理

五 選舉時每一會員除自身一權外最多祇能代表其他會員二權

六 選舉時董事及候補董事共十一人可由董事會提出候選者七人名單其餘候選人名單則由出席會員提出
七 本附則如有修改須經會員大會出席者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

附則(二)本會自治規約

一 會費 常捐每年定為十二元特別捐隨意於每年開大會時繳納

二 設備 本會擬先擇適宜地點賃(或購置)一會所會內設置小圖書室兒童運動場講演及聚會堂等藉資聯歡及

高尚娛樂之用每年六七八九四個月得雇聘一專員司圖書管理及運動指導之責

三 衛生事項(一)各戶廚房之近傍應築一暗流之污水坑使污水不外流(二)各戶主人應負責訓練僕役一切魚

肉蔬菜衣米各項之淘洗其污水均須倒入污小坑其渣滓應以舊報紙包裹投入各戶自備之垃圾桶務使一片魚鱗一滴鷄血亦不外留而盡納包裹之中尤須注意桶蓋之密蓋(三)各戶主人應檢查園內如有積水之處立刻疏洩之如有以粗毛竹為籬笆柱子者應以鐵條貫通其竹節不使積水(四)每年園內應割草兩次於六月初及八月初行之其割下之草應責成園丁燒作灰泥而資利用不可任其潮溼霉爛(五)夏令玉米之芯西瓜各種水菓之皮等霉爛後甚不衛生應設法處置之(六)每年七月七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止定為本山撲蠅節實亦家庭遊戲運動之一種屆時各戶主人應多備蠅拍督同全家僕役兒童一齊拍蠅由室內外而及於園內外拘得之蠅用信封裝置於下午三時至四時間送至會所檢數比賽數最多者由會給與獎勵(七)遇有疫癘發生時應設施防疫方法由董事會籌辦之

四 風紀與安寧 (一)夏令七八兩月為山上避暑人士最多季節一切戶外娛樂實為社會教育與一般觀瞻所繫而衣

冠整潔與酬應有節尤為維持風紀之本各會員應特加注意如董事會發見會員中有不加注意者得發相當之勸告

社會集團

(二) 山上道路升降不齊各戶門役及工匠等常有隔山狂呼高叫之惡習而炸山取石又往往不遵守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時刻行之實與公共安寧有關各戶主人應負責取締其有不屬於本戶之門役工匠違犯此條時各會員應隨遇勸導(三) 夜間十時止一切兒童唱歌家庭音樂均應停止(四) 各會員對於本山住戶或外來旅客如發見有與公共安寧關聯事態應互相通告並報本會以便與行政機關接洽取締或預防之

五

愛護林木及公共水源與公共建築物(一) 林木可以吸留水分營養人生增加風景近年因建築及燃料關係斫伐過量亟宜保護舊林培植新林凡我會員均宜盡力提倡實施(二) 山上各水源爲全山居戶及山下鄉民數千戶飲料仰給之所故水源近傍不准洗濯盥漱行政機關雖有牌示禁止而尙有未能切實遵守者各會員除切誠其本戶外應隨遇勸導並報告本會(三) 山上道路常被挖筍毀壞涼亭常有出膊橫臥塔山公園常有罐頭及殘餘食物拋棄其他風景之區又常有隨意塗沫等事各會員除切誠其本戶外亦應隨遇勸導並報告本會

六

罰則 凡會員應切實遵守本規約如會員自身被發覺有不遵守之處經過本會兩次勸告仍不遵守者乃該會員自背其簽字之信約應取消其會員資格如係會員之僕役則第一次自接到警告後應由會員立刻自加訓飭第二次應由會員科其僕役罰銀五角以充善舉若同一事件違犯本規約至三次之多者應責成該僕役所屬之主人會員解雇後凡同屬本會各會員家不得復雇

▲莫干山避暑會 在德清路四五〇號。溯自清光緒十七八年至二十三年間。有美國浸會教士

佛禮甲者。爲西人發見莫干山之第一人。然其足跡所經。不過至山麓而止。蓋其志在得一消夏之

所而已。其後又有浸會教士梅生及霍史敦博德兩博士聯袂而至。賃屋以居。二十四年春。梅生告伊文思。伊文思乃購地一方。此爲西人購地之始。而落成最早之屋。當推白熊所築之茅屋。嗣後西人來山避暑者。多居茅屋之中。或賃中國房屋以居。是年六月間。避暑同人。乃設避暑會於莫干山。有委員二。一司祈禱之事。一司道路衛生防禦等事。二十五年韓明德捐地一方。建設禮拜堂。至二十七年落成。初該會一切設備。爲西人獨享。後經上海銀行李珍甫君抗爭。及曉以大義。華人亦得加入爲會員。所有球場。游泳池。一律開放。茲將該會之章程等錄左。

莫干山避暑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及宗旨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莫干山避暑會

第二條 本會係由各房地產主依均權互惠之原則而組成之自由團體

第三條 宗旨 本會宗旨有三（一）備具體育社交及醫藥上之各項設置及管理似供會員之享用（二）代管會員所有之房地產及其利益（三）其謀社會之幸福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凡產生或享有產權五年以上之租戶如簽名於本章程而願納費及遵守本會之一切章則者經董事部之通過皆得爲本會會員或其代表祇有投一票之權利

第二條 凡會員欠繳會費一年者則取消其會員資格但得本會執行委員會或董事部之特許者不受此限

第三條 凡非產主如願納費及遵守本會一切規程者經董事部之通過皆得爲本會會員侶但無選舉權

第四條 董事部得於每夏准若干在山非會員尤其是在各委員會襄佐者享受會員特種權利惟此等人數不得超過年會出席會員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章 職員

第一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書記會計副會計各一人

第二條 本會所設之董事部由以上各職員及其他當選之董事十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選舉 各職員及董事均於年會時由會員票選被選後應於一月一日接任但選舉結果須於閉會前宣佈

第四條 缺額 職員或董事如遇缺席或辭職時其餘在職職員及董事得互選補缺

第四章 職員及董事會之職權

第一條 本會職員應組織一執行委員會得依據本章程之規定執行會內一切事務

執行委員會有隨時召集董事會之權

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特約職員但不得超過三人以上

第二條 董事部有代表本會從事於貫徹本會宗旨之權限並得指派委員接受報告釐定會費監督財政編製預算以及提交

報告於年會

第三條 執行委員會應隨時將工作狀況報告董事部

第四條 董事部應將工作狀況報告本會

第五條 一切會產如未得本會之認可不得變賣或割讓

第五章 集會

第一條 本會年會於八月第一星期四舉行如董事部更改會期則須將通知書於先一星期在一種滙報上刊登

第二條 會長或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得召集非常會議此項會議及開會理由之通知書須於一星期前在一種滙報上刊登

第六章 修改

本章程如有修改須於兩星期前將修改各條提出經年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通過方為有效

附則

一 凡董事部所訂定之一切規程須經此後第一次所開年會之認可修正一經公布即生效力

二 費用及徵捐之預算須經年會之認可及修正

三 年會如於夏令莫干山舉行以居住山上之會員有多數出席時為法定人數如在他處舉行則以住居國內之會員有

多數出席時為法定人數

四 董事會出席法定人數定為六人

五 會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證委託有投票權之會員為代表

六 勞勃脫氏會議法為本會之會議準則

社會集團

七 本會年歷根據平常年歷所有會費及房地產管理費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繳納特別費亦應預繳
八 董事部得提出候選人爲會長副會長書記會計副會計及董事七人其餘候選人得由年會出席會員提出
九 本附則如有修改經常會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方爲有效

規則

一 會費 每年定爲十二元該會員及眷屬得依會章之規定享受會中一切權利如期內皆不來山則是年會費減爲五元

住會員房產之會侶如欲享受會中之權利須繳納特別費（參閱本規則第三條）

會員如係認可之機關而欲享受會中之權利者應繳納兩成人或一個家庭以夫婦兩人及其子女爲限之會費其他同居者應按會侶辦法繳納特別費

二 會員權利 會員得享受會中一切權利須恪遵下列各項規則及其他關於事業方面之臨時規程

甲 醫藥設備 本會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七日止聘有醫師一人常川駐會收費章程如下

出診

會員及會侶 六元

非會員 十元

門診（初診）

三元

五元

門診（覆診）

二元

三元

施醫（門診）

二角

二角

乙 游泳池 本會設有游泳池供會員及其眷屬之用惟須先經駐會醫生檢驗體格應納各費如下

按季

按日

二星期

成人

三元

二元

一元

兒童 七歲至十三歲

二元

一元半

一元

檢驗體格費三角

丙 網球場 本會闢有網球場供會員及其他眷屬之用應納各費如下

全家

成人

兒童(十四歲以下)

按季

十二元

五元

一元五角

四星期

八元

三元五角

一元

二星期

五元

二元

五角

丁 幼稚園 本會設有幼稚園凡會員之兒童年在四歲至六歲者可報名入園開放時間為六星期每童納費六元

若報名加入者不滿十二人時則此園停止開放

戊 圖書室 本會設有圖書室供會員及其眷屬閱覽之用應納各費如下

全家

每季三元

成人

每季一元

十四歲以下者

每季五角

三 會侶的權利 非房地產主之會侶如本會各項設備尚有餘額經執行委員會之認可並願遵守本會一切章程得與

會員享受同等之上項權利(參閱上文第二節)會侶繳費章程如下

社會集團

莫千山指南

一一二

	全家	成人	兒童（十八歲以下）
按季	十五元	六元	三元
四星期	七元半	三元	一元半
二星期	四元	二元	一元

所為全家者係指夫婦及其子女

此項兒童以下列者為限

- 一 兒童之父母須已得會侶之權利者
- 二 兒童之父母須非本山之居民

董事部得保留限制享受上項權利之會侶名額之權以居住會員房屋者有優先權

四 保管 如會員欲保管財產者本會可代辦理其時間以十個月為限自九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每間屋納費洋

十二元空地以每畝納洋五角計算空屋欲在夏季託本會代管者可向保管委員會接洽

五 出租及修理 本會可代會員出租或修理房屋略收費用出租為租金百分之三修理為修理費百分之十會員中如

有此項事件委託可通知副會長如係修理則須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本會不能擔保房屋之出租如房屋一時不能完成出租手續由此而蒙之損失本會概不負責

六 墓地 會員在必要時可向會中永久租借墓地以作埋葬之用租費每方（十英尺見方）十元關於此項租借事件

可向房地產委員會委員長接洽

▲▲莫千山聚會堂保管委員會章程

一 名稱 莫千山聚會堂保管委員會

二 組織 本會設保管委員九人須係正宗教友由莫千山教會選三人莫千山避暑會選六人組織之委員任期三年每團體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三 職員 設主席副主席書記會計各一人任期均為一年在新選委員就職後第一次集會時推定之如遇缺額可暫由委員提補但須於下屆年會補實（凡委員宣布下年不來山上則應以缺額論）

四 職權 （甲）保管委員會有保管及處置本會堂舊禮拜堂及其他所屬財產之權以謀公共幸福尤其是宗教之需要

（乙）保管委員會有監督堂內一切集會及宗教事業之權

五 特委 保委員於必要時得派各種委員如中西禮拜秩序年會聖樂房屋等上項委員會除通常例事外須報告保委會然後執行

附則

一 主席或委員二人以上得召集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二 會計收支賬目每年必須審核並須報告本會及莫千山會堂莫千山避暑會

三 本會議決各案須隨時張貼通告板上每年亦應編製報告書提交莫千山會堂及莫千山避暑會

四 本章程如有修改須於一星期前通知各委員經常會出席委員多數之通過方為有效

學校

▲莫干小學 在庾村莫干山路口。校爲黃膺白氏於民國二十年間創辦。係一完全小學。設初小四級。高小兩級。現有學生三百餘人。聘教職員十餘位。其教學課程。悉依據教育部最近規定。訓導認真。成績至佳。校闢地十餘畝。特建宏敞校舍。計教室。禮堂。運動場。圖書室。學校園。宿舍等。無不經營完美。其圖書室。除備有兒童課外讀物甚多外。另置有商務印書館之小學生文庫全部。運動場。除闢有廣大枚平之操場外。另一部份建設各項運動器械。日間天然美麗之環境。有山光照檻水繞廊之概。夜間全校裝燃瓦氣燈。更爲清潔明亮。增助學生興趣不少。於此山林叢密之區。而有此能充分表現新教育氣象之學校。嘉惠遠近求學兒童。黃氏之功誠卓犖可佩矣。又聞黃氏將於莫干山區域內。更擬建立一中學云云。

▲暑期講習班 莫干山公益會擬行開辦。詳情請臨時詢問武康路三二八號該會。

▲平民夜校 同上。

▲幼稚園 同上。

▲幼稚園及主日學校 莫干山避暑會每年夏季開辦幼稚園六星期及主日學校。係耶穌教會性質。詳情請閱本書「社會集團」欄內之該會章程。及「教堂」欄內之聚會堂後第五節。

▲村塾 莫干山尚有村塾數處。在山半村坊間。形式簡單。教授教科書。或舊時啓蒙書。學生各一二十人不等。常年在山供職人家之子弟。多以近便而就讀之。

教堂

▲聚會堂（一名大禮拜堂）在德清路四五〇號。係耶穌教。爲莫千山避暑會所設立。堂落成於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五日。建築宏麗。俱以山石築成。費達萬九千元。內可容坐六百人。講台寬暢。旁設兩室。鐘樓內亦設一室。各種集會。如禮拜、委員會、主日學校、演劇、音樂會等。均在此堂舉行。堂下層闢有數室。充作幼稚園、藏書室及閱覽室之用。茲將該堂舉辦之事。略列於左。

一、華語禮拜 每星期日上午十一時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二次。

二、英語禮拜 每星期日下午五時舉行。

三、每週祈禱會 舉行時華英語並用。

四、會議及特別演講 臨時由會聘請演講員舉行。

五、主日學校 每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課。不論老幼。均可入學。來賓參觀亦所歡迎。校中並有郊外遊宴及游泳之舉行。

六、每週音樂會 除特別音樂會取費入場外。平時任何人均可自由入場。夜遊藝會亦時或舉行。

▲天主堂 在長興路三七五號。係天主教。逢舉行禮拜時。開啓堂門。平時常關閉。進堂禮拜者。爲數亦衆。

物產

▲竹 山產竹。彌望皆是。人行其中。雖當盛夏。清風習習。不知有暑也。居民多倚竹爲生。運銷各地。其有以製器皿者。大則如几榻箱篋。小則如盥盤瓶甌。無不耐久合用。其精巧工細者。中外遊客。恆購以歸贈親友。竹產於山顛者。不資人力而自能長成。謂之毛竹。人工培植之大者。曰長竹。其粗圍直徑可七寸強。高可四五丈以上。次曰塘竹。直徑可二寸強。高可三丈許。再次曰細竹。直徑寸許。高一二丈。長竹、塘竹、細竹。各自成林。漫山遍野。疎密有緻。殊可欣賞。長竹至秋季必剪其頂。不使開花。而損旁近之竹。且不至爲冬雪所壓。凡竹之息。每隔一年。歲熟則可伐。否則如有盜伐等情。大干懲罰。此亦留其母而使孕其子之法也。

▲茶 山產佳茗。有雲霧茶、野茶、山茶、地茶、雨前茶、梅尖、頭茶、二茶等名目。產塔山者尤佳。惟製

法不良。不能如龍井兩前之美。然嘗其味。則甚清香。避暑之時。人多購之。用以贈人。

▲野百合 生於雜草中。花開白色。其莖甚補肺胃。惟出品甚少。最奇者。倘易地而植之。每年增開花一朵。植有十年。而花竟開十朵者。山中亦產瓜菓菜蔬之屬。種類甚繁。

▲禽獸 山多獸類。豹爲最猛。農人所蓄之山羊。時被攫食。其出沒無常。或於雪地跡之。不可得。野山羊見人卽遁。不易弋獲。野豕亦多。而馬鬃山尤多。恆以晝出盜食於菜畦。有爲人所捕者。權之重三百斤有奇。然頗不易捕。鹿亦有之。惟較兔爲少。而野兔行至速。尤不易射。山雞則所在皆是。大率短尾。其棲宿處爲短少之竹林。野雉亦多。雄者尾甚美。不易捕捉。

▲鑛產 山巔有花岡石。質不甚堅。於石之斷損處測之。知昔爲火山也。而廟谷爲火山缺口之形。尤顯而現見。山路多石英。三橋埠尤多透明而有色者。山固未見有舊闢之鑛址。然流出之水。微有石油氣。且其色亦異於常。在高峯山寺左有玉奶泉。其色白而微有油氣。此爲最顯明之地。山亦多

石灰雲石等物。惟雲石皆軟。居人多用以舂米。或研成極細之末。以製牙粉。及以代石灰鎔鐵之用。

附編

莫干山房屋號數及業主表

(本編係按照道路編排惟房屋號數係依據全山房屋編制故無順序)

路	名	房	屋	號	數	業	主	姓	名	國	籍	通	訊	處
武	康	路				一	綠蔭旅館			華			南京江南汽車公司	
同						三一五	鐵路旅館			華			上海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同						三一六	同上			華			同上	
同						三二五	許季明			華			杭州大塔兒巷三四號	
同						三二六	中國旅館 商務印書館			華			上海商務印書館	
同						三二九	龔冬安			華			上海塘山路三號	
同						三二八	莫干山公益會			華				

莫千山指南

同	上	三四〇	所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莫千山聯運事務	華	
同	上	三四二		王士良	華	上海天潼路四四一號
同	上	三四三		費公衍	華	
同	上	三六七		曹慶生	華	上海辣非德路慎大號
同	上	三六九		慎大	華	同上
郵政局路		四三五		林護	華	香港纜車旁道一號
同	上	四八		雄莊	華	
同	上	五〇		葉明齋	華	上海海格路範圍內六三八號
同	上	四九		鮑老太太	華	上海愚園路一八三一號
同	上	九八		錢新之	華	
蘆花蕩路		五〇〇		郵政局	華	
同	上	五〇二		避暑會		

同	上	五〇一	朱炎之	華	上海呂班路五號
同	上	五〇三	徐青甫	華	杭州龍興路二號
雙	林路	三六八	源泰	華	上海百老匯路一一三號源泰號
同	上	三七〇	蔡久生(中央飯店)	華	上海盆湯弄天昌祥號
同	上	三五九	Dr. E. W. Goddard 高福林	美	紹興福音醫院
同	上	三五七	吳星韜	華	杭州東平巷二六號
同	上	三五五	張信倍	華	杭州新民路六四號保慶醫院
同	上	三六一	裴迭克小姐 Miss Susan Burdick	美	上海徐家匯路二三號
同	上	二五〇	陳叔辛	華	杭州長生路三號
崗	蔭路	三七九	避暑會		杭州之江大學王令賢轉
同	上	三七八	張雨樵	華	杭州釘鞋巷四號
同	上	三六三	霍約翰	美	9 Young Allen Court, Shanghai

同	上	二五六	斐雅民	美	寧波四明中學
同	上	二六〇	康福安	美	蘇州美國差會
上	柏路	三四六	周湘舫	華	上海梅白格路三六三號
同	上	三四四	周宗華	華	杭州平海路三二號
同	上	三四五	同上		
同	上	三四九	顧蘭洲	華	上海博物院路三號
同	上	二〇八	鄭毓秀	華	上海海格路範圍內六五二號
崗頭路		二二一	上海工部局		上海虹口路一六號
同	上	二二二	同上		
同	上	二二三	梅華銓	華	上海郵局信箱八〇〇號
同	上	二〇六	蓋培德小姐 Miss Kate B. Haskins	美	c/o Methodist Mission, Changsu Ku
同	上	二二八	馬維善 J. Y. Mr. Ginnis	美	嘉興美國差會

同	上	二四〇	王徐榮生	華	上海福州路九號中華銅品公司
同	上	二四一	麥吳民 Rev. O. F. McKae		49 Rue Moliere, Shanghai
同	上	二四五	斐德 M. W. Pett	英	634 Route Frelupt, Shanghai
同	上	二四三	慕維德 Rev. L. I. Moffett	美	江陰東門外耶穌堂
同	上	二四四	一統飯店	華	杭州城站旅館
同	上	二四六	劉烈卿	華	上海福煦路明德里二五號
同	上	二四九	Rev. A. I. Nasmith 聶士麥	美	紹興殺子橋
同	上	二五三	瓊珩精舍(趙君豪)	華	上海薩坡賽路豐裕里九二號
同	上	二五四	劃景參	華	上海赫德路恆德里七二號
同	上	二五七	Rev. L. C. Hylibert 赫培德	美	上海圓明園路二四號
同	上	二五九	同上		
同	上	二六一	江漢珊(江覺翁)	華	北平光彩胡同二號

同	上	二六三	Miss Stella Rejyer 李福麗小姐	美	金華成美女校
同	上	二六九	江孝宜	華	上海愛文義路M一一七九
同	上	三九一	Dr. A. W. Tucker 德奧格	美	St. Lukes Hospital, Shanghai
莫	千山路	四〇	張雨樵	華	杭州釘鞋巷四號
同	上	四二	周湘舫	華	上海梅白格路六八三號
同	上	四三	同上(管理局)	華	
同	上	四一	姚銘之	華	
同	上	九一	趙仲英	華	
同	上	九三	碧掛	英	上海康腦脫路七五四號
同	上	九〇	張景星	華	上海中國實業銀行
同	上	九五	葉太太	華	上海海格路範圍六三五號
同	上	九四	陳魯齋	華	

同	上	五三一	鄧祿	華	
同	上	五三〇	沈叔眉	華	上海法租界大馬路七二號
同	上	一〇〇	曾汪鳳圓	華	
同	上	九九	朱吟江	華	上海大南門
同	上	九六	葉揆初	華	上海靜安寺路斜橋路四五號
同	上	八六	施省之	華	上海愛文義路一五〇號
同	上	八九	同上		
同	上	八八	同上		
同	上	八七	簡妙希	華	上海西華德路四四〇號
同	上	八〇	周佩箴	華	上海愛文義路一五六六號
同	上	九七	施省之	華	上海愛文義路一五〇號
同	上	七五	潘逸叟	華	杭州東浣紗路二四號

同	上	五四五	貝勃		華	上海四川路一四一號
同	上	五四六	張嘯林		華	
瀑布路		六八	安息會		美	上海寧國路二五號時兆月報劇思 樂轉
同	上	六九	周湘齡		華	上海梅白格路六八三號
同	上	七〇	同上			
同	上	七一	唐寶書		華	上海西武昌路太平里五二七號
營盤路		一〇九	黃自強		華	江蘇松江法院
同	上	一一〇	黃光普		華	同上
民族路		六二〇	顧蘭洲		華	上海大連灣路
塔山圓路		六〇〇	脫臘門		英	上海哥崙坡路八號
同	上	六二三	蔣抑卮		華	上海海格路範圍
怡志路		一一八	王子如女士		華	杭州清吟庵九號

同	上	一五〇	禮和洋行	德	上海四川路三八號
同	上	一一二	根得利	英	
同	上	一一〇	羅以	德	上海海格路六五八號
同	上	二二四	周茂盛	華	上海北河南路和樂里四四三號
同	上	二二三	陳谷聲	華	
同	上	二二五	莫千山療養院(吉士飯店)	華	
同	上	二二〇	柏特	德	
同	上	二二五	陳理卿	華	杭州孝女路一號
同	上	一一一	柴志明	華	上海同濟路天德里一二號
同	上	一一四	同上		
牌頭路		一一六	張石如	華	嘉興報忠埭七一號

同	上	一四〇	東方匯理銀行	法	上海黃浦灘二九號
同	上	一二五	蔣抑卮	華	上海海格路範圍
同	上	一二六	同上		
同	上	一六〇	吳瑞元	華	上海愛文義路一〇六號
同	上	一六一	吳登瀛	華	上海武定路鴻慶里六一號
同	上	一六二	同上		
同	上	一八〇	內地會		上海吳淞路九號
同	上	一八一	同上		
同	上	一八二	同上		
同	上	一八三	崔中庸		
同	上	二六四	江孝宜		
長興路	三五七		天主教堂	英	

同	上	一八六	寶維思	美	
同	上	二七三	馬爾濟	美	杭州之江文理學院
同	上	二七五	楊縉卿	華	上海施高塔路五七號
同	上	二七一	伍約翰	美	萬克禮轉
同	上	三六六	同上		
同	上	三六五	同上		
同	上	三六四	俞馥棠(莫千山療養院)	華	莫千山療養院轉
同	上	三八五	韓明德	美	湖州吳興美國差會
同	上	二五八	林樂和	美	25 Lucerne Road, Shanghai
同	上	三七七	韓明德	美	湖州吳興美國差會
同	上	二九三	沈約翰		蘇州
同	上	三七三	中國銀行	華	杭州三元坊中國銀行

同	上	二七七	韓復生	美	湖州隆新橋趙湘泉轉
同	上	二八七	斐德生	美	杭州弘道女學
同	上	二八五	麥嘉祺	美	蘇州晏城中學
同	上	二八四	閔漢生	美	蘇州
同	上	二七九	顧聯丞	華	上海虹口湯恩路九號
同	上	二八〇	董廉	華	上海愚園路一〇六號
杭 縣 路	上	五〇七	倫敦會	英	上海圓明園路二三號
同	上	五〇八	周佩箴	華	上海愛文義路一五六六號
同	上	五〇九	黃郛	華	上海祁齊路四四號
同	上	五一七	簡妙希	華	上海西華德路四四〇號
同	上	五一一	潘慎文	美	湖州福音醫院孟傑醫生轉
同	上	五一五	錢秋農(沈星叔)	華	上海環龍路環龍別業八號

同	上	二 三 〇	伊文思	英	
孝 豐 路	上	三 三 〇	董仲生	華	
同	上	四 一 九	小禮拜堂		
同	上	四 一 八	王康生	華	上海商務印書館
同	上	四 一 四	薛思培	美	上海大南門清心女子中學
嘉 興 路	上	四 一 〇	張靜江	華	上海馬斯南路九八號
同	上	五 二 四	哈德門	美	上海博物院路一四號
同	上	五 四 〇	陳受昌	華	上海北蘇州路乍浦路喬可熾鐵號
同	上	五 二 九	丁榕	華	上海北京路七號
同	上	五 二 〇	樸廬	華	上海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同	上	五 一 九	鍾志先	華	湖州袁家匯樂古堂
同	上	五 一 六	簡玉階	華	上海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同	同上	四四〇	麥克曼	美	上海圓明園路二三號
德	清路	四五〇	聚會堂(海依士)	美	
同	上	四六〇	萬克禮	美	杭州車駕橋五福弄一五號
同	上	四五九	傅步陶	英	上海憶定盤路四號
同	上	四五六	王令賢	美	杭州之江文理學院
安	吉路	四八二	畢立文	美	湖州福音醫院孟傑醫生轉
同	上	二二四	避暑會		
同	上	二〇一	惠更生	美	蘇州
同	上	二一六	同上		
同	上	二一九	同上		
同	上	二一八	同上		
同	上	二一七	工部局		上海工部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市路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路	上	上	上	上
四六三	四六八	四六七	四六六	四二二	四六四	四九五	四二〇	四五七	四二一	四一六	四四二
海依士	同上	朱光華	王盛生	夏筱芳	裘德生	格九如	包兆期	避暑會	魏文翰	費愛伶	鄔福安
英		華	華	華	美	俄	美		華	美	美
		上海福煦路成和村七三號	杭州西大街中正橋河下三號	上海愚園路二〇九號	轉 杭州車駕橋五福弄一五號萬克禮		上海南門長老會			上海西人青年會	紹興綢緞弄

同	上	一七九	包三星堂	華	
同	上	一九九	趙湘泉	美	湖州基督協會
同	上	二七六	沈英齋	華	杭州大獅子巷三四號
同	上	二八二	陳舜華	華	
同	上	二八一	雅谷	法	上海浦東永興洋行
同	上	二七八	伍立夫	美	杭州青年會
同	上	四八四	白本立	美	蘇州美國差會
同	上	四八六	倪爾遜	美	常州湯家園洋房
同	上	四八八	宋煦伯	美	湖州監理公會
同	上	四九〇	謝應瑞	華	上海法租界高乃伊路一七號
同	上	四九九	卡羅	英	
中華圓路		二八三	普益地產公司	美	上海南京路一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餘杭路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七二	二〇〇	三一九	三二〇	三一八	六三	六四	六六	六七	六五	六二	三七六	
朱見平	同上	鐵路旅館	同上	同上	安息會	同上	同上	白雷克	安息會	潘雨邨	天主堂	
華		華			美			英	美	華	英	
		上海滬杭甬路局			上海寧國路二五號			上海北四川路橫浜橋一二五號	上海寧國路二五號		湖州	

劍池路	同上	六一	劉劍農	華	
同上	同上	一八二	內地會		
同上	同上	二二九	斐來儀	美	杭州天水橋耶蘇堂
同上	同上	二三一	王吉民	華	杭州平海路二三號
同上	同上	二三三	恭多瑪	英	南京中央大學
同上	同上	二三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三七	梅華銓	華	上海郵局信箱八〇〇號
塘樓路	同上	二三八	吳振聲	華	上海遯思威路麥加里二一號
同上	同上	九二	潘梓彝	華	
蔭山路	同上	三二七	電廠	華	莫干山管理員辦事處
同上	同上	三八三	避暑會		
同上	同上	三八一	女公會	美	

莫干山新舊道路名稱對照表

新定路名	原有路名	長度	起訖地點
莫干山路新	路	一九、五八〇呎	自庾村起至蔭山止與武康路銜接
武康路老	路	八、八四八呎	自庾村起經過百步嶺至蔭山與莫干山路終點銜接
營盤路營盤	路	一、六〇〇呎	自武康路百步嶺脚起至上橫路中段銜接
上橫路上橫	路	三、七二一呎	自武康路百步嶺起至岡頭路與岡頭路中段銜接
餘杭路代佛斯	路	一、三八四呎	自武康路百步嶺鐵路旅館門口起至瀑布路中段止
孝豐路療養院	路	一、二〇〇呎	自武康路上段起至上橫路中段止
上柏路蔭山支	路	八二〇呎	自蔭山路中段起至崗頭路中段止
塘棲路中橫西	路	八〇〇呎	自上橫路中段起至崗頭路中段止
雙林路源泰	路	六〇〇呎	自武康路上段終點起至崗頭路中段止
蔭山路蔭山	路	二、四二八呎	自餘杭路下段鐵路旅館門口起至郵政局路中段止

吳興路	教堂路	四、八九一呎	自武康路上段終點起至聚會堂下之公共運動場旁邊止
長興路	崗頭西路	一、三〇〇呎	自莫千山路公安分局前起經崗頭頂至中華圓路中段止
崗頭路	崗頭路	二、七七一呎	自孝豐路中段起至公共運動場休息亭旁邊止
郵政局路	郵政局路	一、六六九呎	自吳興路中段起至杭縣路首段之起點止
蘆花蕩路	蘆花蕩路	五一八呎	自莫千山路中段起至蘆花蕩上面止
瀑布路	瀑布路	二、六一七呎	自莫千山路中段起至瀑布之劍池下止
杭縣路	東路	一、三八四呎	自郵政局路終點起至五百二十四號房屋木門口止
嘉興路	蒙多里亞路	一、一九九呎	自郵政局路下段之中點起至新市路下段止
德清路	栗子路	一、〇〇〇呎	自新市路中段起至吳興路上段止
新市路	法海路	六〇八呎	自蘆花蕩上首起至中華圓路中段止
安吉路	派克路	七三七呎	自新市路上段起至公共運動場旁邊止
中華圓路	塔山路	五、四五一呎	爲中華山崗頭墩兩山之圓路

民族路	圓路至塔山頂路	一、一九六呎	自中華圓路起至塔山頂止
塔山圓路	塔山圓路	七、五四一呎	爲環繞塔山之圓路
三鳩灣路	三鳩灣路	九、七〇〇呎	自武康路中路之營盤下起至石頭寺止
崗蔭路	新定路名	一、〇〇〇呎	自崗頭路起至莫干山路終點及武康路起點銜接處爲止
怡志路	新定路名	一、二〇〇呎	自營盤路西段起至簕頭路止
簕頭路	新定路名	八、〇〇〇呎	自怡志路終點起至簕頭鎮

莫干山記

吳康侯

環武康山百數。而雲集窈窕。西北爲最。西北諸山。負奇峯岬。其角立而雄長。則莫干山又爲最。自三橋埠西行五六里至新涼隴。一路稻香。垂穗離離。過烏程橋。溪光繞路。潺潺履下。又五六里至庾村。則山家俱在翠微深處。綠竹如簣矣。取道行隴中。仰不見日。春夏如秋。躡澗石。旋折而登。皆危崖壁

立。下臨絕壑。石磴陡峻。百步一休。蓋樂其道之險而忘其疲焉。如是六七里。至天池寺。寺古質。竹窗紙壁。不加丹漆。兩銀杏干霄拔地。廣庭中蒼然可愛。折而左觀面壁石。昔人題句已剝蝕矣。旁一石正平如席。可趺坐也。前行鉢盂峯。大石岌業。石上杉松。高下如畫。堂從右轉而登觀古天池。皆石壁巉削。寒泉淙淙可聽。惜爲沙土沮洳耳。池旁精舍有題名石刻。昔邑令余槩訪月泉禪師於此。嘉靖丙午年月也。復行三四里。從幽林中覓路得鑄劍池。旁有磨劍石。壁上飛流如白虹。倒飲其上。有蔦蘿垂蔓。日光下漏。沈沈湛湛。寒風慄人。世傳吳王闔閭使莫邪干將於此鑄劍。淬以其池之水。則銛利異常。故以名山。十餘里始及其巔。山風吹人欲墮。徘徊四周。一目千里。東望滄海。北望吳興。南瞻武林。西則宣歙天都。連峯奔赴。而屬於天目。巍巍盤盤。攬不盈掬。山有古塔遺跡。俗呼塔山。實則莫干之頂矣。寺僧種植其上。茶吸雲霧。其芳烈十倍恆等。樵李詩僧秋潭留題一絕。峯頭雲溼皆含雨。溪口泉香盡帶花。正是天池穀雨後。松陰十里賣茶家。謂此。顧此幽勝奇偉特絕。而遊屐姓氏。自嘉

靖丙午後。寥寥無聞。余得信宿山中。天空雲淨。夜久月出。念少陵四更山吐月。殘夜水明樓之句。適然有感。既別而歸。歸而思葉落鳥飛。若與二三子杖履其間也。道光武康縣志

塔山公園記

曹有成

莫干山之高峯有塔。或言建於晉。因名塔山。塔圯蓋數百年矣。峯頂高而平。有徑可達。寬可十二畝。界於武康吳興間。躋上則武城煙戶。了然在目。山際綠陰環繞。盛夏無暑。遊客之宅於是者。無不一登此峯也。塔圯後。地卽入官。或請於官。願以貲相易。將成。而有成捧檄至。因念莫干古稱名山。山地售於他族者。近幾盡。彼貲易亦欲貨之耳。若卽可保。則存口地者等樂與。獨樂孰若與人。乃陳山園之議於大府。報曰可。命與吳興宰主其事。費絀久不辦。謀之馬君玉山。玉山乃古君子也。所費鉅。力任無難色。由是而園成。名之曰公園。園地褊。規模遂不壯。吾慮其不傳也。幸成於馬君。其生平多可

傳。然則此園亦因以不朽者乎。爰勒石記之。時則民國九年六月也。知武康縣事曹有成謹撰。

碑文
八分

體立於
山腰

重建塔山公園記

王會中

武康之西境皆山也。而莫干爲最勝。遍山泉石竹樹。每穿一徑。越一澗。入一壑。陟一邱。輒所見不同。大率幽靜繚曲之致居多。獨至塔山。則豁然開朗。四面峯巒。如拱如揖。羅列膝下。北枕太湖。儼一橢圓形之鏡。湖中山島。有如青螺。游行水面。歷歷可數。東以吳興之運河爲帶。西以餘杭之天目爲屏。錢塘江繞其東南而入海。水天一色。又若雲漢之張錦焉。曹君履冰擴公園於此。使登斯山者高瞻遠矚。知吾國土地主權所在。必苦心毅力以保全之。豈獨聘懷游目而已哉。特是山勢峻嶒。風霜烈甚。園有亭翼然。經冬卽毀。所植卉木。以礪瘠故弗遂其生。爰商之本山警佐天台王君舜生。捐資葺

之。匠人謂未雪卽護以草薦。來年可保無虞。理固然矣。砌中補松柏數株。俾與園外竹林。友歲寒而
蔭遊客。非敢潤色名山。惟恐斯園就荒。而曹君之苦心毅力亦隨之以湮沒。則又後之官斯土者之
罪也。是爲記。民國十年歲次辛酉孟春之月嶠西王會中撰。

觀瀑劍池築礎記

周慶雲

余旣在瀑流經過之石壁刊劍池二字。更在上流石上鐫篆文周吳干將莫邪夫婦磨劍處等字。以
存古蹟。而以瀑布至劍池爲止。僅得半截。未窺全豹。復從對崖小亭之下。商明山主。更築石礎。沿山
盤磴至瀑流盡處而止。則仰觀懸崖飛瀑。晴雨無間。尋幽至此。或坐空亭而談風月。或臨澗底而詠
滄浪。更復揚波洗耳。任作萬里之流。豈不快哉。工畢。以尺度之。爲長三十有八丈。闊有參差。在二三
尺之間。費一百數十金。路成。記之。時丙寅八月。

天泉山記

吳康侯

山以泉名。表異也。凡山莫不有泉。茲獨以天名者何。異乎諸山也。其所異者。諸山之泉。或泠泠涓涓。或頂湫流而麓演漾。獨此山。巔崖出瀑。崩巖動壑。冬夏雷鳴。故異也。山之陽爲後塢村。禾黍西風。泉聲竹聲雜出而交亂。自後塢東北溯澗道而上。數里有石焉。尻可踞而背可負。野人曰。歇石也。余笑曰。萬仞之峯。方始足下。胡可歇也。又北上爲雙澗口。東西兩流匯焉。如雷如霆。震動大壑。崖下竹樹綿蒙。三伏九夏。凜然寒沍也。歷雙澗口而上。東峯壁立數百仞。丹楓倒出。飛猱上下。風急天高。猿啼嵐嘯。衆山皆響。又進之。則谿上高張琅玕。萬頃縹碧。可染渭川之千畝。淇園之十萬也。行竹中三四里。漸及山頂。昔人遺垣斷灶。水碓故地獨存焉。絕頂平田頃畝。四時流水。昔之人引爲溝渠。注爲陂池。插禾藝黍。隙地徧植茶芋桑栗。林檎金橘之屬。卽山栽種萊菔。販者四方雲集。脂膏魚鹽絲縞醢

嘗諸物。交易互市。不徵而至。以故天泉之民。自昔饒腴。有老死不識縣市。宴爾于歸。瞻望村農。茅舍蘿門。菜麥青青。牛羊鳧雛。日暮自歸。曉日初出。曙星未斂。雞犬之聲。聞於天半。不知桃源何處也。自改觀以來。空谷跫然之音。亦幾絕矣。予於丙午九月。著青鞋。策瘦杖。登危峯。發長嘯。周覽昔時舊井。塋。精藍古蹟。因感夫廢興之靡常。人事之不齊也。已而下至天泉。留題僧舍。返策五峯。日高未哺。山僧笑我有勝情。更饒勝具也。

遊石嶠山記

周慶雲

予慕石嶠之勝。亦既有年矣。每至山下。徘徊其間。未得一探其險。正惟險也。必有奇觀。遊興愈不可遏。一日亭午。予率歸清河女延祿及長次孫世達世述。各乘籃輿。自蘧廬至石頤山下。可五里。山與石頤對峙。中隔石嶠村。得村農鍾氏子。年未冠。頗識途。細詢。知爲石嶠山主也。欣喜過望。彼更約壯

夫二人。願爲前驅。相與約曰。山徑多途。願迂道平坦者。卽起行。行至礙輿處。誅茅除棘。均壯夫爲之。約行三里。漸登漸高。山愈峻。則路愈窄。及舍輿徒步。輿者亦從行。在萬竹叢中。日蔽風清。予笑曰。婦孺亦解山遊。兼可練膽。亦快意事也。且行且語。若忘其疲。然險狹處。二人挾之而上。又行一里許。望前岡路直而陡。導者曰。從此徑上百數十武。卽抵嶠頂。予不敢左右望。奮行數十步。前無修竹。心忽寒悚。回原徑。與吾女兩孫言。若能上。我心亦戰。如不上。僅虧一簣之功。他日必悔。商之導者。更易一途。雖迂道可也。答曰。易一途。路非平而有竹。予曰。有竹可倚。膽復壯。遂奮勇前進。吾女與孫亦鼓與令輿者扶掖而上。約半里。始達嶠下。嶠在兩山夾縫中。頂銳不能渡。與遊記所載天台之石梁。不但形勢相似。卽長短闊狹亦同。所異於石梁者。嶠身薄而下無瀑布耳。嶠洞左方。豁然開朗。自洞下度之。約三丈餘闊。左邊一丈有半。厚不盈丈。環行至右。則與後巖相接。成一石屋形。洞底又生石根。後隆起。與嶠洞之頂相距僅數尺。洞前半平而削。又光滑。可憩十餘人。洞外有一長松。餘皆瘦竹。因山

骨土淺。竹不易長。然臨風飄翠。大有出塵之概。在洞中遙望。見莫干一角。蓋洞不廣而覽不能暢。攜有映具。無能施其技也。坐半小時。相與下山。較去時爲易。比歸蘧廬。已夕陽西下矣。泚筆記之。時甲子七月十有六日也。

遊高峯諸山記

吳康侯

自楊梅嶺西行六七里。至玉蟬橋。度橋而北。見有蔚然翠聳者。高峯山也。其旁若雲鬢兩握。玉樓人翹企臨風。有所待者。雙髻山也。行一二里。至高峯下院。女蘿在門。香杭在野。故田家也。折而東北。左右峭蒨。秋氣蕭森。彌望叢棘。岌乎熊虎之宮也。行二里許。至淨名菴。高樓曲檻。長松幽石。位置安雅。其後鐵菴。賀公祠。足稱精舍矣。而未已也。進之。捫崖附葛而上一二里。石勢林林律律。竹風淒清。蔽芾佛宇。是爲中峯。路僻雲深。崖沉谷沒。視淨名有間矣。而未已也。又進之。上一里餘。蛇蟠虯折。或躡

嶺之陰。或出峯之陽。乍登乍降。凡數逶迤而至雙髻峯。石勢如崇墉積廩。仰視舍後。層疊翠榭楠榕。槽松栝之植。垂陰其上。如蒼壁萬笏呼天。吳水怪湧。出水晶宮。雕綵炫奇。不可逼視。間有橘棹垂丹。離離米實。錯出青藜間。何減洞庭霜後。同遊者嘖嘖稱歎。此樂得未曾有。而山僧曰。未已也。上有海眼泉。蓋往觀乎。又五百步曲折行崖岫間。如蝸牛之繚繞。而猿猴之緣枝。乃至團瓢。回視來路。皆出峭嶒之下。身與孤雲坐臥千峯。皆手摩其頂矣。瓢後一泉。清冷出罅中。坐久微聞滴瀝。涼氣驚飈。不可久居。下至雙髻菴。觀紅蠟二梅。喬木歷有年所。坐行浪軒。直視煙叢露枝。層次疑畫。呼呼浪。疑脫浪字良有以也。昔雷嶠禪師居此。有蒼翠没人眼。奇雲送虎蹄之句。旨哉言乎。路折而行千步。右至高峯院。院自元至元間建。妙禪師開山。師自咸淳丙寅冬。入龍鬚山。五載。中夜推枕。墮地有聲。遂悟。甲戌還武康雙髻峯。德祐丙子春。學徒避兵四去。師兼旬絕食危坐。事定。戶屢盆至。示衆曰。榔檪橫肩不顧人。直上千峯萬峯去。遂去之。天目兩峯不返云。院居廣如之中。高樹侵雲。出泉漱玉。洵爲禪定之

地。近年幾爲狐兔之墟。禪師間密枝。剪荆萊。爲寒山頓開生面。是日秋高氣爽。風物幽妍。登山屐得無倦。進而加勝。譬之第宅。下院其門庭也。高峯其廣廈也。淨名蕭爽。則列圖史。貯琴尊之別館也。中峯則造其壺矣。雙髻則雕闌香閣。口脂芳澤。粉白黛青。靚妝而奇麗也。觀止矣。蔑以加矣。是爲記。

乙巳九月二十日。

葛嶺遊記

周慶雲

予於己巳暮春下浣。至山中。野杜鵑尙盛。遂動遊興。一日坐筇輿。向塔山至莫干嶺。經天泉寺繞後。臨村。涉烏沙嶺。鳳家橋。再上卽爲葛嶺。嶺下有人煙。稍息。沿溪行。自溪下仰觀。上有峯如筆架。高可數十仞。一峯最大。俗呼和尚石。石旁有孤松。夭矯天外。其左有風兜石。欲往探而不得其徑。遂有村僮數輩。願爲先導。乃越溪入樵徑。層累而上。穿叢竹。行半里許。見風兜石。如人之風帽。蓋狀其形而

名之也。石高十餘丈。其瀑流從帽沿滴下。故離石壁丈許。如珠簾下垂。數十行淅瀝有聲。石壁對面。有巨石如盤陀。可憩七八人。立而望焉。時新篁染翠。回光微漏。幽鳥相逐。歎爲異境。石壁右巖一洞。莫測深窅。懼有豺虎。不敢入。村僮曰。左邊可達嶺之頂。自揣足力不勝。且挾朱姬七女偕行。更不敢涉險。卽此樵徑。視爲羊腸鳥道。下山已喘息多時。仍循徐行至山家飯焉。山無雜姓。二十餘戶均袁氏子。徵雍睦焉。飯後。經佛堂嶺。訪石壁題字。僅大德元年及佛號可辨。餘則漫漶矣。又從牛頭隴。紫嶺脚。過仙人阮。山鳩鳴。迨返蘧廬。已日薄西山矣。

銅山寺興復始末記

吳康侯

餘莫志云。銅官山本名武康山。晉武帝太康元年平吳。改永安縣爲永康。尋改武康縣。以山名也。唐天寶六年山始改名銅官。世傳漢吳王濞煉銅之地。山之名更以事著也。銅官山之麓。故有銅山寺。

建自石晉天福三年。建後。周顯德中名資福。宋治平二年改名隆教院。神宗時無畏禪師維琳居之。與蘇子瞻毛澤民酬唱。其地益著。山固有以人重哉。熙寧五年。蘇子瞻通判杭州。以琳名行俱峻。招往徑山。後退居銅官。建無畏菴。內苑橋。至今菴後。有石室曰無畏窟。師趺坐處也。東坡自儻耳還至毗陵。以疾告老。琳往候之。有詩云。扁舟駕蘭陵。自昔舊風日。君家有天人。雄雄維摩詰。我口吞文殊。千里來問疾。若以默相酬。露柱應笑出。蘇答云。與君皆丙子。各已三萬日。一日一千偈。電往那容詰。大患緣有身。無身則無疾。平生笑羅什。神咒真浪出。銅山之爲靈勝。寓善知識也久矣。寺盛於宋。燬於元。洪武六年。僧宗惠募。景泰二年。僧道愷始遷居十二都烏青山下。爲銅山寺下院。相去蓋八里。故縣有兩銅山寺。自烏青山卜度以後。銅山故刹。百有餘年。浸爲荆棘。而山園竹木。鄰邑豪右房氏。遂攘爲己有矣。所不絕如線者。僅山巔無畏菴一片石耳。通譯寂聞二師。道力雄厚。兼精詩格。素有聲賢豪間。乃與同道海義輩。矢願興復。會吳江周季侯先生來令武康。而邑紳駱侍御昌言正氣。遂

投牒於縣。斷歸寺。旁山二十畝。菴居四旁。各依舊地。其爰書遺墨。班班可考。時萬曆四十三年乙卯。寺於本年十月重建。周公題額無畏菴。亦漸就圯。次年丙辰。撤而新之。其募疏卽周公椽筆也。菴旣落成。通譯寂聞仍居之。銅山寺則海義住持焉。嗚呼。當房氏勢焰炙手之時。銅山之緇髡皆鼠竄而兔脫矣。而通譯寂聞。能飄搖砥柱。與海義輩經營興復。以圖度於天時人事之交至。則守無畏一寸土。以捍強禦。以復銅山。此菴也者。實始基之矣。龍象之護持。宰官之功德。不與此山並不朽哉。寺自萬曆乙卯。及今五十一年。菴僧寂聞。寺僧海義。俱有後。餘同道八人者。皆絕矣。或恐代異時移。後之人漸忘其所自也。余固記其興廢本末如此。

甲壽巖記

白曾然

周雅天保之卒章。有曰如南山之壽。不騫不崩。注騫。虧也。始吾疑焉。以爲陵谷有時而遷變。遷騫同。

音。或假借耳。然盈虧爲相對之詞。不虧則盈。以山喻壽。殆取盈滿無虧闕之旨。是亦一說也。吳興周夢坡丈。磊落自熹。貞介不撓。與木石居。負山斗望。遊覽所至。輒摹崖題壁。悠然有千秋不朽之思。歲在癸亥。迨暑莫干山。先於劍池故地。築精舍曰蘧廬。廬下有石壁。至是復大書甲壽巖。而趣工鐫刻之。蓋年政六十。以識不忘。亦猶在四明玲瓏巖。葺治山徑。名之爲甲壽徑。印光法師撰文紀之。朱古微侍郎書丹勒石於巖下。自大撓氏支干紀。歷史家始有編年。今古相沿。率以六十年爲一周甲子。漢書郡國志注。稱上壽百二十。蓋兩周耳。紬繹字義。周者滿也。滿者盈也。盈卽不虧也。皆足爲不騫作轉注。以丈康寧好德。箕疇五福。備於一身。舉兩周甲子之例。其必能躋上壽。有斷然者。然則周而復始。於癸亥也爲貞下。於甲子也爲起元。將與斯巖並垂永久。不騫不崩矣。今太歲幹在闕逢枝在困敦。故釋其義而申言之。

詩

銅官山

宋毛滂

擬共孤雲結往還。更名居士小香山。他年誰復尋遺賞。爲到雲山杳靄間。

入石頤寺詩

前人

去年倚策憶春殘。芳草重尋翠屈盤。苔磴漸高天咫尺。岩花未老露濛漫。鳴禽時抵朝霞暖。煙澗猶分夜雨寒。俯看衆山皆迤邐。此心不盡四圍寬。

雙髻峯有懷詩

元釋明本

雙髻雲深古道危。不來夜半叩柴扉。六年底事成遺恨。寂寞空山啼子規。

雙髻山居詩

明釋圓信

簾捲春風啼晚鴉。閒情無過是吾家。青山個個伸頭看。看我山中喫苦茶。

登石嶠山詩

明陳乾陽

長嘯凌紫煙。不問石嶠路。古岫臨雙松。冷然從此渡。

乙巳九日同龍溪先生登高峯

明易綱

排雲削出玉芙蓉。此是餘莫第一峯。海日曉觀江浪起。林煙晴洗翠堆濃。歸巢烏捎風前樹。施食僧敲月下鐘。正值歲豐民訟簡。偶來游賞得從容。

銅山寺詩

明駱駿曾

岩嶢懸磴藉孤筇。古寺蒿來尙有蹤。萬壑秋聲偏在竹。一龕暮雨不聞鐘。飛來白燕巖邊石。看去蒼龍澗底松。中夜山僧話遺事。似聽清奏繞高峯。

登銅官山無畏菴詩

明賀鼎

莫干盡處一拳撐。杖底煙疏衆壑明。游擬泰山峯是丈。癖同海嶽石堪兄。
巖前陰霽常兼色。樹杪風泉不辨聲。安得結茅依洞口。棲遲從此學無生。

莫干劍池

明唐鏗

歐冶勾吳地。清池舊日聞。鳴啼三尺雪。菌香一爐雲。嶺峻天疑近。山荒路不分。尙餘金鐵器。千古碧
氤氳。

天池玉芝上人以十二景詩出示各賦五言絕句

明顧應祥

飛泉落峯頂。明珠散寒冽。逝者如斯夫。一片廣長舌。瀑布泉
度竹復度竹。雲深竹亦深。行到竹盡處。始見梵王林。叢竹徑

靜夜空臺望。雲開月正中。憑將圓滿性。照見十方空。望月臺
此地有亭子。行人暫息蹤。我來須直上。不住半雲中。半雲亭
石竇儼如屋。何年茲構成。迴無人跡到。時有白雲生。石屋巖
寺下半畝塘。其中涵止水。客來忽濯纓。攪將波浪起。寂照池
此峯高千仞。何以名寸壁。疑有少林僧。無言坐空寂。寸壁峯
不見仙人跡。猶傳仙人洞。幾回明月夜。彷彿聽吹笙。仙人洞
誰鋸峯頭石。雲霞片片垂。媧皇曾否到。恐是補天遺。仙鋸板
松下盤陀石。人云此臥仙。黃粱炊未熟。任爾自高眠。臥仙石
狡狴從何來。伏此幽澗濱。何當還一吼。驚起夢中人。伏獅岡
佛性本慈悲。洗劍欲何事。要斬六塵根。須遣鋒鏘利。洗劍池

宿天池寺月下聞雷三首

明王守仁

昨夜月明峯頂宿。隱隱雷聲在山麓。曉來卻問山下人。風雨三更捲茅屋。
野人權作青山主。風景朝昏頗裁取。岩旁日脚半溪雲。山下雷聲一村雨。
天池之水近無主。木魅山妖競偷取。公然又盜山頭雲。去向人間作風雨。

莫千山詩

唐靖

劍已延津去。山猶號莫干。泉聲飛百道。鳥徑仄千盤。峽束青天小。池空六月寒。龍光常不夜。斗氣復誰看。

山中感興

沈焜

憶昔千莫時。鑄劍此山巔。劍池不可見。望古空流連。殺氣互巖野。六月如霜天。竭來孟秋杪。袂衣欲

裝棉。歐人關榛莽。汲飲沿流泉。謂此宜攝生。清澈微蠓蝟。一死復一生。生殺山靈權。願挽洪鈞力。大地生機旋。斯世日益濁。澄清期何年。問山山不答。修竹青娟娟。

登塔山漫錄

林君健

詩人老去興猶豪。捫葛攀藤弗憚勞。盤磴方知來路曲。看泉始信在山高。羣峯過雨乍疑沐。叢竹生風亦作濤。嘯傲山靈還自笑。煙霞供養不爲饕。

罽頭卽目

周慶雲

編竹爲籬葉一舟。一篙撐出似魚遊。解衣磅礴臨溪坐。濯足真堪萬里流。

銅井

張綱孫

巉山銅山高。偶步力已竭。昧昧日落潭。黯黯雲冒窟。蘿弱不可捫。葛斷又復蹶。前者牽臂上。後者擁

背發。側身登其巔。呼吸通帝闕。傍有古井洄。芝蘭時未歇。此山昔產銅。掘井幾十尺。至今水溢口。不敢坐欄石。松磴戲猛虎。蘿崖伏芳月。鐘鳴望南澗。一覽衆山沒。山前日已紅。山後星猶白。變化有如此。恍若生羽翮。

天泉寺詩

吳康侯

後塢村邊午後雞。天泉寺裏日初低。山頭百道潺湲水。流過溪橋盡向西。

題天池長歌

周慶雲

天池之水清且漣。石巔涌出自流泉。不盈不竭萬斯年。流遍三千與大千。惜蔽榛莽竹連阡。勝蹟幾乎化雲煙。曾題寂照在其先。或云洗劍名屢遷。天池十二景有寂照池及洗劍池不知孰是茲山與寺以池傳。潛水分明降自

天。繫予吊古頻流連。名山未了香火緣。築亭度地在池前。動人觀念聽涓涓。願乞靈根湧金蓮。魚龍

不許逐腥羶。我觀此水入定禪。水流不競道心堅。勇猛精進一念旋。浮雲富貴記先賢。夢幻泡影有同然。一切塵網皆棄捐。詩成先從頑石鐫。

池栽金蓮花

前人

乞取靈根驛使攜。乍栽我已。有詩題。含苞信宿花開半。不染池中一點泥。黃光黃色湧天池。每到花時善護持。莫任蛟龍羣戲水。愛他香潔靜中姿。

碧隴石刻題字

周慶雲

上有飛瀑。下注農田。潭深莫測。有龍潛焉。靈應禱雨。自昔相傳。殘刻于頤。貞元紀年。並此四字。亦化雲煙。

露鵲橋邊刻石

前人

周吳善冶工。姓氏存干莫。劍成身化去。更誰復控鶴。連斤繞羊痕。難辭口斧鑿。飛泉注劍池。不盈亦不涸。溯源從天河。橋應署靈鵠。其上有新亭。瞻望到雲壑。缺處俯平原。田疇錦繡拓。武邑啓千門。錢江餘一勺。萬竿籠煙雨。不許紅塵著。絕巘露奇峯。樓臺紛錯落。畫意近倪黃。隨時可玩索。貞石今留題。一笑差堪博。

旅館卽事

前人

館築山椒萬緣藏。編籬削竹石圍牆。不妨滅燭西窗下。臥看山騰切玉光。迂迴盤曲上高岡。修竹凌霄日蔽光。至竟黃塵飛不到。相從絕巘避驕陽。

晨起滴翠軒卽目

沈焜

微雲淡秋霽。初旭凌青蒼。濕煙散巖野。飛氣成湖光。萬岫綠如海。搖搖盡修篁。流水走暗壑。逸響鏗

清商夷樓雜參錯。各占隅一方。客主勢莫敵。寥寥數村莊。山鳥不知愁。媚容故迴翔。感喟亦何益。倚欄且徜徉。宿露挹襟袖。潛覺單衣涼。小坐衆山爽。一空熱惱腸。

蘧廬漫興

周慶雲

予於庚申五月。薄游莫干山。僅留三日。歸後。予友楊子介梅。養疴山中。貽書云。山中瀑布路。有層樓一所。地可三畝有奇。係美洲台物史所有。今願易主。予卽函乞楊子作緣。遂爲予得。乃以蘧廬名之。癸亥夏重至山中。前後又得山地七畝。闢徑築亭。題詩巖石。聊作息遊之所云爾。

鵲巢營就海天飛。欲笑鳩居冷翠微。栽竹連坡貪細筍。應門無僕掩雙扉。雲從霧起常迷岫。鳥亦人如共息機。不必桃源尋世外。此鄉自有北山薇。

參差樓閣起高岡。山有崇樓百數十座半爲煙遮半樹藏。百道泉源飛瀑布。四圍山色蘸幽篁。林禽有語如相

問。野草無名亦是香。門榜蘧廬聊寄意。不妨姓氏諱韓康。

莫千山仙僊史稱之。雙劍難追化去時。崇嶺天池留古刹。浮圖石晉勒新碑。

晉天福建塔於山頂久圯。今改築公園有亭翼然。邑

侯曹履冰
泐碑記之

西吳煙雨千門啓。東浙波濤一線馳。遠矚近瞻皆勝概。與遊鹿豕漸相知。

巖壑生平未了緣。山居權作小遊仙。琴無百衲長松補。寺有疏鐘絕巘縣。

山順有禮拜起。俠骨休稱慵

鑄劍。騷心漫寫滌流泉。白雲時逐清風至。我欲乘之一問天。

寄夢坡時攜眷寓莫千山

潘飛聲

移家住煙霞。閉門占泉石。夜來觀劍氣。月上數峯白。嬋娟抑枕簟。清夢試遙夕。聞君何療饑。言但采竹實。

避暑莫千山中賦呈夢坡

林君健

海壖苦觸熱。幸此避炎景。山居愛禪寂。一廬適恬靜。忽聞足音登。心猿倏飛聘。久儀夢坡翁。汪汪波
萬頃。一見驚望洋。我自愧窺井。人澼壓塵囂。羣言亂鼃黽。買山不論錢。拓園賦招隱。野心棲白雲。公題
其門榜有偶被富春接曩軫。江山本無靈。百喚不一省。賴有文藻才。來飾幽閨境。風月待平章。邱壑
白雲留住句供管領。倘編紀遊唫。合署蘧廬引。公顏山居別業曰蘧廬

夜坐

江庸

茗椀高樓鎮日閒。泉聲竹影萬峯間。何如一月山中住。待到秋風始出山。

別莫千山

江庸

長汀號多竹。吾祖有竹山。仕官去鄉井。棄置無復關。都門二畝宅。種竹數十竿。質薄葉不茂。朔風實
多患。平生看竹處。雲棲並理安。遊憩數不厭。爲此青琅玕。南遊迫盛暑。乘興登莫干。竹徑數十里。供

我半日看。徑狹不見日。午怯衣裳單。風來葉蕭騷。和之以急湍。玲瓏半山棲。掩映修篁間。三日住山中。林下恣盤桓。疎疎昨宵雨。新筍方登盤。山農竹爲業。編作籃與簞。持歸紀茲遊。與竹緣非慳。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7 2140B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國難後第一版

莫干山指南一冊

(二八二七)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潘同曾)

商

